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45/18)



联合国
1991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1年1月3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i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1 - 14	1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常会和议程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7	1
D. 郑重声明	8	3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3
F. 报告的编写、印刷和通过	10	3
G. 1991和1992年委员会的会议	11 - 12	4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 合作	13 - 14	4
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5 - 19	5
A.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 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6	5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 报告的义务	17 - 19	6
三、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20 - 309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20 - 31	7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20 - 25	7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26	9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7 - 31	22
B. 报告的审议	32 - 309	24
约旦	46 - 48	24
丹麦	49 - 68	26
孟加拉国	69 - 86	30
芬兰	87 - 99	34
厄瓜多尔	100 - 110	36
中国	111 - 125	39
捷克斯洛伐克	126 - 136	43
大韩民国	137 - 151	47
埃塞俄比亚	152 - 165	49
荷兰	166 - 183	52
卡塔尔	184 - 191	56
南斯拉夫	192 - 205	58
教廷	206 - 214	62
匈牙利	215 - 229	6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30 - 235	6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新西兰	236 - 253	6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54 - 268	7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69 - 282	76
海地	283 - 285	79
意大利	286 - 298	80
喀麦隆	299 - 309	83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310 - 315	86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 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 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316 - 322	87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323 - 333	89
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91
1 (XXXVIII). 关于《公约》第1条第1和第4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一般建 议八		91
2 (XXXVIII). 有关《公约》第8条第1款的适用的一般建议九		92

附 件

一、 A. 截至1990年8月24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 国(129)		93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99

二、临时议程	100
三、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	101
四、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 议收到的文件.....	105
五、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07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我谨提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依照《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该条规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你一定记得，由于一些缔约国几年来不交分摊的费用，自1986年以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受到干扰，未能正常进行工作。

如你所知，1990年委员会面临的财政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因此，委员会春季会议被迫取消。但1990年8月6日至24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0年8月24日即今天举行的第888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委员会1990年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阿迦·夏希(签名)

1990年8月24日

一. 组织及有关事项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0年8月24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29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之日,129个《公约》缔约国中有14个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述的声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生效,因为已有10个缔约国将声明交存秘书长,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公约》缔约国名单和按照第14条规定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常会和议程

3. 由于若干缔约国不交摊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0年未能召开春季会议。1990年,委员会只召开了一届常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863次-第888次会议)于1990年8月6日至2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常会议程载于附件二。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8条规定,缔约国于1990年1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13次会议¹并从提名候选人中选出委员会九名成员,取代任期于1990年1月19日届满

的那些成员。

6. 1990-1991年委员会成员(包括1990年2月16日当选或获选连任的成员)名单如下:

成员姓名	国籍	1月19日 任满
马茂德·阿布勒·纳赛尔先生**	埃及	1994
哈姆扎特·艾哈迈杜先生**	尼日利亚	1994
迈克尔·帕克·班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
爱德瓦多·费雷罗·科斯塔先生	秘鲁	1992
伊西·福伊格尔先生	丹麦	1992
伊凡·加尔瓦诺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92
雷吉·德·古特先生*	法国	1994
乔治·兰普泰先生**	加纳	1994
卡洛斯·莱丘加·埃维亚先生*	古巴	1994
尤里·雷切托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	哥斯达黎加	1992
沙蒂·萨迪克·阿里夫人	印度	1992
阿迦·夏希先生**	巴基斯坦	1994
迈克尔·谢里费斯先生**	塞浦路斯	1994
宋蜀华先生	中国	1992
卡齐米尔·维达斯先生	南斯拉夫	1992
吕迪格·沃尔弗鲁姆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4
马里奥·豪尔赫·尤奇斯先生	阿根廷	1992

* 1990年1月16日当选。

** 1990年1月16日获选连任。

7.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十八届会议,下列成员只出席了部分会议:阿德勒-纳赛尔先生从1990年8月6日至16日、艾哈迈杜先生从8月10日至25日、福伊格尔先生从8月6日至18日、兰普泰先生从8月6日至20日、谢里费斯先生从8月7日至22日。

D. 郑重声明

8.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早期几次会议上,所有那些在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上当选或获选连任的委员会成员按照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1990年8月6日委员会第863次会议根据《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1990-1991):

主席: 阿迦·夏希先生

副主席: 爱德华多·费拉罗·科斯塔先生
乔治·兰普泰先生

卡齐米尔·维达斯先生

报告员: 迈克尔·帕克·班顿先生

F. 报告的编写、印制和通过

10. 通过报告时,委员会同意提请大会注意阻碍委员会近年来有效运作的严重问题。由于取消既定届会而引起的的会期缩短,对委员会执行其工作的能力以及对其年度报告的编写和印制都产生严重限制。

G. 1991和1992年委员会的会议

11. 在1990年8月21日第884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其1991和1992年即将举行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如下:

第三十九届会议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1年3月4日至22日

第四十届会议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1年8月5日至23日

第四十一届会议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2年3月2日至20日

第四十二届会议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2年8月3日至21日

12. 秘书长代表告知委员会称:根据联合国财务主任所作的决定,上述各届会议的实际召开和会期须视那些按照《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负有承担委员会成员费用责任的缔约国能否缴付足够摊款而定。委员会注意到这项事实。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13.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议的规定,²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常会。

14. 按照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有关适用1958年的《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11号)和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107)的各节及报告中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15. 委员会1990年8月17日和20日第841和88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为了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44/539);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A/44/593);
- (c) 秘书长的说明,内中转递一名独立的专家就提高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编写的研究报告(A/44/668);
- (d) 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3/44/SR.3-11、15、21、23、48和50-60);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716和A/44/849);
- (f) 大会1989年12月8日和15日第44/68和44/135号决议;
- (g) 人权委员会第1990/21和1990/25号决议。

A.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6. 委员会的报告员在委员会第881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的分项目(a)。他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主要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一项关于自决和非殖民化的项目。参加辩论的近半数缔约国代表都提及委员会的工作。几乎所有谈及缔约国拖欠摊款情事的代表都促请到纠正这种情况,并促请缔约国合作找出长期解决办法。各方说,委员会在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中发挥了中心作用。各方都认为取消春季届会是不可接受的。关于召开一次纪念会议以评价委员会工作的提案获得各方

赞扬；对于此事应多加宣传。大会第44/68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其能力确保委员会1990年各次会议的费用、包括成员费用均有着落；并请缔约国决定以何种行政和法律措施来改善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报告的义务

17. 委员会的报告员在委员会第882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的分项目(b)。他特别提到一名独立的专家就提高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运作的可能长期办法编写的研究报告(A/44/668)。委员会大体上对这份研究表示热烈核可，并且具体地对有关其工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作了评论。

18.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9条提出报告时，其所提供的只是那些同《公约》各项条款并无特别关连的一般性人权资料；实有故意瞞人眼目使人不注意它并没有把有关应予提及的各项事务的资料提出之嫌。在这方面，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报告第一部分所应遵循的统一准则(A/44/539,附件)的通过可能使这个问题更形严重。有人建议，除了拟议的准则以外，某些缔约国如能获得一份报告范本，对于它们也许是有所裨益的。

19. 委员会认为，在审议缔约国政府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的报告时，势将要就一些特定结论和建议同这些国家的代表商讨。他们注意到，其他结论和建议已经构成了委员会的例行事务，进一步的建议将按照委员会的特定职务权限和惯例予以审议。

三.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1.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20.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1990年8月24日)为止,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应提出的报告共计1 052份如下:初次报告127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26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2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20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08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04份、第七次定期报告96份、第八次定期报告84份、第九次定期报告73份、第十次定期报告51份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36份。

21. 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80份如下:初次报告121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11份、第三次定期报告107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00份、第五次定期报告88份、第六次定期报告80份、第七次定期报告71份、第八次定期报告58份、第九次定期报告42份、第十次定期报告21份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1份。

22.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73份。这些报告或者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者是在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后提出要求时由有关缔约国提出的。

23. 在审查期间,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之日(1989年9月1日至1990年8月24日),委员会收到17份报告:第三次定期报告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2份、第六次定期报告1份、第七次定期报告2份、第八次定期报告3份、第九次定期报告4份、第十次定期报告2份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1份。在审查期间还收到一份补充报告。

24. 关于审查期间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下面表1。

25. 表1的资料表明,在审查期间收到的16份报告中,没有一份是依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这些报告都延迟了一些时间

后才提出,延迟的时间从几个星期到超过两年不等。

表 1

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

(1989年9月1日至1990年8月24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葡萄牙	第次三报告	1987年9月23日	1990年8月7日
中国	第四次报告	1989年1月28日	1990年3月30日
葡萄牙	第四次报告	1989年9月23日	1990年8月7日
大韩民国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月4日	1990年7月5日
意大利	第七次报告	1989年2月4日	1990年2月19日
约旦	第七次报告	1987年6月30日	1989年10月31日
海地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8日	1990年3月7日
约旦	第八次报告	1989年6月30日	1989年10月31日
新西兰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22日	1990年6月19日
古巴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6日	1989年10月2日
海地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月18日	1990年3月7日
荷兰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月9日	1989年12月14日 1990年7月16日
新西兰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2月22日	1990年6月19日
加拿大	第十次报告	1989年11月12日	1990年1月25日
伊拉克	第十次报告	1989年2月15日	1989年10月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3月5日	1990年8月2日

2.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26.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还有103个缔约国应当提出的252份报告尚未收到。其中包括初次报告6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5份、第三次定期报告20份、第四次定期报告20份、第五次定期报告20份、第六次定期报告24份、第七次定期报告25份、第八次定期报告26份、第九次定期报告31份、第十次定期报告30份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35份。此外尚未收到的还有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1份。下面表2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 2

应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之日
(1990年8月24日)前提出但
迄今尚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塞拉利昂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6年1月5日	21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17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5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1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7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斯威士兰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22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18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16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10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6日	1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6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6日	-
	利比里亚	初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3
第六次报告		1987年12月5日	-
第七次报告		1989年12月5日	-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18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3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几内亚	第六次报告	1988年3月17日	-
	第七次报告	1990年3月17日	-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日	6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13日	-
扎伊尔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13日	-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12
	第四次报告	1983年5月21日	8
	第五次报告	1985年5月21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7年5月21日	1
	第七次报告	1989年5月21日	-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7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3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月28日	-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月28日	-
科特迪瓦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4日	3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黎巴嫩	第八次报告	1988年2月4日	-
	第九次报告	1990年2月4日	-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12日	2
加蓬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12日	-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8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7年3月30日	1
	第五次报告	1989年3月30日	-
多哥	第六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7
	第七次报告	1985年10月1日	3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0月1日	-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0月1日	-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5年12月21日	3
	第四次报告	1987年12月21日	-
	第五次报告	1989年12月21日	-
乌拉圭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2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2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1日	-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月11日	-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
	第八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
比利时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6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6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6日	-
索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7日	2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27日	-
佛得角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1月2日	-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4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2
	第四次报告	1988年12月9日	-
萨尔瓦多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2月30日	5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2月30日	2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2月30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6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6日	2
	第四次报告	1989年2月26日	-
赞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5年3月5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7年3月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5日	-
苏里南	初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5
	第二次报告	1987年3月15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9年3月15日	-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5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2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2日	2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2日	-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4日	1
越南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4日	-
	第二次报告	1985年7月9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7年7月9日	1
希腊	第四次报告	1989年7月9日	-
	第八次报告	1985年7月19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7年7月19日	1
布基纳法索	第十次报告	1989年7月19日	-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8日	4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8日	-
玻利维亚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8日	-
	第八次报告	1985年10月21日	3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21日	-
保加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89年10月21日	-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突尼斯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危地马拉	第二次报告	1986年2月17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2月17日	-
	第四次报告	1990年2月17日	-
中非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4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4月14日	-
	第十次报告	1990年4月14日	-
苏丹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20日	2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20日	-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20日	-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
	第四次报告	1990年5月18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20日	1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20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20日	-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5日	-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5日	-
阿富汗	第二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
	第四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
乍得	第五次报告	1986年9月16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8年9月16日	-
秘鲁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0月30日	2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0月30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1月4日	1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1月4日	-
柬埔寨	第二次报告	1986年12月28日	2
	第三次报告	1988年12月28日	-
尼加拉瓜	第五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1
	第六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
斯里兰卡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20日	2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20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毛里求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6月29日	1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29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七次报告	1987年7月21日	-
	第八次报告	1989年7月21日	-
马里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5日	-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5日	-
罗马尼亚	第九次报告	1987年10月14日	-
	第十次报告	1989年10月14日	-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26日	-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1月26日	-
巴巴多斯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10日	-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2月10日	-
巴西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哥斯达黎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加纳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冰岛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印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科威特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尼日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巴基斯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巴拿马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波兰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西班牙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委内瑞拉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摩洛哥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月17日	-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月17日	-
以色列	第五次报告	1988年2月2日	-
	第六次报告	1990年2月2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尼泊尔	第九次报告	1988年3月1日	-
	第十次报告	1990年3月1日	-
马达加斯加	第十次报告	1988年3月8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3月8日	-
墨西哥	第七次报告	1988年3月22日	-
	第八次报告	1990年3月22日	-
孟加拉国	第五次报告	1988年7月11日	-
	第六次报告	1990年7月11日	-
法国	第九次报告	1988年8月28日	-
澳大利亚	第七次报告	1988年10月30日	-
智利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1月20日	-
阿尔及利亚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5日	-
汤加	第九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
塞舌尔	第六次报告	1989年4月6日	-
塞内加尔	第九次报告	1989年5月18日	-
马尔代夫	第三次报告	1989年5月24日	-
卢森堡	第六次报告	1989年6月1日	-
奥地利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8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9年7月25日	-
刚果	初次报告	1989年8月10日	-
挪威	第十次报告	1989年9月6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安提瓜和巴布达	初次报告	1989年10月25日	-
也门 a			-
纳米比亚	第四次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
阿根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塞浦路斯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捷克斯洛伐克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厄瓜多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埃及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匈牙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尼日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菲律宾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南斯拉夫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4月5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4月5日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九次报告	1990年4月26日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7日	-

表 2 (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卢旺达	第八次报告	1990年5月16日	-
教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6月1日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6月14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90年6月24日	-
马耳他	第十次报告	1990年6月26日	-
喀麦隆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24日	-

- a 1990年5月22日,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组成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称为也门共和国,以萨那为首都。当时的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于1972年10月18日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应在1989年11月19日提出第九次定期报告,但该报告尚未收到。另一方面,当时的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于1989年4月6日加入《公约》,它应在1990年5月6日提出初次报告,但该报告尚未收到。

3.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 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7. 委员会在第884次会议上审查了各缔约国不履行《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义务推迟提出和不提出报告的问题。

28. 委员会决定促请大会迫切注意上列表2所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清单,请大会采取适当措施并敦促有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尽早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有人认为,为了克服不提出报告的问题,不妨除一般准则外,还编制一份供缔约

国参考的报告样板,以协助缔约国提出报告。

29.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还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那些应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报告但其报告尚未收到的国家发出适当的催复通知,要求它们在1989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报告。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发出的催复通知应说明,它们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可以在以上所提议的日期之前以一分综合文件的形式一并提出。它也同意,应该请已履行报告义务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应提出报告时,每隔一次(即每四年)提出进一步的综合报告,而中间的一次提出简短的增补报告。逾期未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列于上文表2。

30.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再回顾一下其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资料的催复通知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2. 如果各缔约国与接获本条第1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

依照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委员会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2中所载的有关资料以及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交报告而采取的行动。

31. 委员会要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大家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资料来源。它向委员会提供了能够履行其最重要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一项必要因素。”³

B. 报告的审议

32.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41份报告。原定于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由巴巴多斯、加拿大、伊拉克、乌克兰、联合王国和也门等国提出的九份报告),已应各该政府的要求,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再予审议。此外,委员会审议了新西兰的第九次定期报告。委员会1990年举行的26次会议中有18次会议专门用于履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33. 依照议事规则第64条的规定,委员会继续采取自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即请秘书长将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除海地之外)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缔约国,并请派代表参加对其报告的审议。

34.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依照国别报告员制度,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见附件三)。这个程序是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的,目的是改善和精简委员会审议报告的方法。委员会认为,国别报告员制度缩短了审议每个国家报告的时间,也增加了同缔约国代表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同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进行对话得到丰富的收获,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应力求在审议其报告时派代表参加。

35. 以下各段按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次序,摘要叙述委员会成员对有关缔约国报告所表示的观点、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并载列出席会议的各缔约国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约 旦

36. 委员会1990年8月7日第864次会议(CERD/C/SR.864)审议了约旦的第六份定期报告(CERD/C/130/Add.3)和载于同一文件(CERD/C/183/Add.1)的第七和八份定期报告。

37. 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介绍了报告。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本国政府表示全

力支持。他指出,约旦政府正视少数民族问题,特别是沙漠游牧民族问题,并已采取有利于他们的措施。关于《公约》第二条,该代表引述《约旦宪法》第6条,其中规定,约旦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其权利或义务方面,约旦人民之间不存在基于种族、语言或宗教的歧视;他又指出,《宪法》第101条规定,所有公民都可向法庭提出诉讼。此外,他说,最近已通过法规,将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投票权和竞选权延伸到妇女。

38. 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又指出,《约旦刑法典》已将种族歧视列为一项刑事罪行,但迄今为止,法庭还没有收到种族歧视的案件。约旦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以对付教育和文化领域的种族歧视问题。

39. 委员会成员指出,约旦的报告是按照一般准则编制的,其中特别针对《公约》第5条的规定载有有关的资料和有意义的分析。委员会成员记得,在审议第五份定期报告时,曾向约旦索取关于工会和人口组成的某些详细资料。第八份定期报告已提供了这些资料,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40. 关于工作权利,委员会要求该代表解释第八份定期报告内的陈述,即申请归化者不应与约旦人在劳工市场竞争;这样一项规定可能具有歧视性质。委员会成员还询问阿拉伯工人比外国工人获优先考虑的做法是否符合《公约》第5条辰(一)款的规定。成员们想知道受雇者占全国人口的百分比。有人问少数民族参与约旦政治生活的程度,特别是他们在国会有多大的代表权。在这方面,据指出,过去约旦国会议员的竞选人必须具备至少5年约旦公民的资格;依照1986年第26号法令,5年期限已增加到10年。有人问这样做的原因,这种情况是否会妨碍移民参与政治生活。

41. 成员们还想知道,主张及表达自由的权利在法律上受到何种限制,能否组织以种族为基础的政党。此外,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约旦政府已采取哪些对贝都因人有利的措施;沙漠地区与其它地区之间有何差别;游牧民族的入学儿童的百分比等。

42. 最后,成员们想知道原籍巴勒斯坦的约旦人有多少住在十个常设难民营以外的地区;这些巴勒斯坦难民是什么身份;这些难民是否能够自由定居在约旦境内任

何地方。

43. 该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说,约旦公民可以在法律范围内自由采用各种言论方式。1989年的选举是自由选举,其后新闻自由得到扩大。

44. 关于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他说,在战时或和平时散布旨在蓄意煽动种族不容忍或宗教不容忍的言论,将按1960年《刑法典》第130条的规定加以惩罚。

45.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他解释说,按照最近通过的两项选举法,议会有些席位是专留给少数民族的。举例说,安曼省政府和安曼市政府本身就有6个穆斯林代表,其中一个为切尔克斯人或谢辛尼人,另一个是基督教徒代表。一般说来,约旦大多数省份都为少数民族保留了席位。

46. 该代表回答就工作权利提出的问题时说,《劳工法》没有将约旦工人和外国工人加以区分。但是,根据约旦在阿拉伯联盟的架构内达成的各项协议,阿拉伯工人比其它外国工人获优先考虑。

47. 该代表回答成员们就巴勒斯坦难民提出的问题。他说,这些难民享有与约旦公民的同等权利,在法律面前,巴勒斯坦公民和约旦公民绝对平等;巴勒斯坦人可以在约旦全境内自由行动,并可按照他们的选择在任何地区定居。

48. 该代表告知委员会说,对于他无法回答的一些问题,尤其关于统计方面的问题,将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回答。

丹 麦

49. 委员会1990年8月7日举行的第864次和865次会议审议了丹麦的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58/Add.8 和 CERD/C/184/Add.2)。

50. 报告国的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指出,他本国在1989年编写的第九次定期报告只是第八次定期报告的增订本。除了有关人口的某些统计数字外,提供的资料仍然

有效，丹麦仍然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并继续实施经济制裁，一旦纳米比亚成为独立的国家，一切经济制裁都会解除。

51. 该代表说，他的国家内有一些少数民族，政府完全认识到必须维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并防止违反这项原则及违反人人平等的丹麦人的深厚感情的所有行动和表现。

52. 委员会的成员祝贺丹麦政府提出报告，并赞扬丹麦政府为确保尊重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及其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丹麦议会决定提供资金资助旨在使丹麦人熟悉难民和移民工人情况的新闻活动和教育，这项决定值得赞扬，并会帮助消除偏见和减少种族歧视。议会还鼓励人们注意，各体育组织正设立基金促进难民和移民工人参加运动。

53. 成员们希望了解的是，鉴于移民人数在1989年1月增至人口的2.8%，是否已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来防止可能歧视移民和难民的情况，他们还问这种增加是否已引起学校里不容忍或歧视的反应。

54. 关于格陵兰，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了解为何公务员内有很高百分比来自外国，为何在格陵兰境内外国人赚的钱比本地人多。他们还询问来自格陵兰、费罗群岛和德国的少数民族是否享有充分的人权，例如学习自己的语文和按这种语文教育的权利；以及少数民族的语文是否可以用于政府机构，例如法院。一位成员询问，格陵兰人是否有权领取欧洲共同体护照，这种护照理应只发给在共同体领土内出生的人。

55. 关于公约第3条，成员们说，丹麦在对南非实施制裁方面的立场是值得赞扬的，不过他们希望了解丹麦1990年内在南非的投资程度，了解丹麦政府如何能够证实这五家在南非经营的丹麦公司符合经修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行为守则的各项要求。成员们还问，是否设想完全禁止丹麦公司在南非经营，以及丹麦政府为何考虑与南非重建外交关系。

56. 许多成员询问有关对报告内提及的所谓的“绿夹克”采取行动的问题。他们是一群年轻人，自称赞同三K党的观点，并对少数民族成员进行种族攻击。他们说，警

察认为这只是“孩子的把戏”，因此没有逮捕他们。他们在1985年接受两家报社的访问。接着又接受两名记者的详尽访问，记者在一次电台广播中引用了访问中所讲的话。“绿夹克”和记者被宣判违反公约第4(a)款，因为他们散布以种族优越或仇恨和煽动种族歧视为依据的思想。两名记者两度就这项控罪提出上诉。丹麦最高法院解释丹麦第266B号法律，强调上述散布行为的客观事实，并排除考虑广播者的意图。一些成员欢迎这项决定，认为这是迄今为最清楚的声明，即在任何国家内，免受种族歧视的权利优于言论自由的权利。其他成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事实应结合两种权利来考虑。人们注意到，最高法院显然没有注意到委员会1986年内应荷兰的要求进行的讨论，⁴

57. 人们还询问有关Ishoj 分配住房的问题。在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占人口10%的情况下，市长建议住房协会减少分配住房给移民免得当地人产生敌意。他宣称，这是公约第1第4款所允许的，检察总长、调查专员、住房部以及议会都有牵连。住房部最近宣布，它在特别情况下可以考虑及申请者的国籍。有人询问这些否代表政府的总政策。另一位成员发现不统一情况，首先是提出诉讼程序方面，其次是对第4(a)款的义务的解释很严和而对第1条4款的解释却很松，

58. 有人认为行使行政细则 — 其中包括适用公平的程序 — 并没有完全运合公约第2条下所规定的任务。成员们惊讶地表示，丹麦法律内没有任何规定根据第2条第1(a)款禁止政府当局和机构进行种族歧视。

59.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要求获得关于丹麦已采取那些措施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均享有工作权利、同工同酬、自由选择职业和免遭失业等权利方面的资料。此外，有人询问，是否向求职时遭受歧视的人提供任何有效的保护和补偿，还有人建议委员会可以在某一阶段就依赖刑事检控、劳工法典规定的民事法补救和行动的国家措施方面的相对效用，以求为各缔约国提出一般意见。

60. 若干成员关心有关通常以移民为对象的仇外情况日益成为一种趋势以及采取措施抑制这一趋势的各项报告。要求获得更多关于代表移民少数民族的机构和关

于政府与这些机构的协调办法方面的资料。人们注意到,许多移民例如那些来自远东和中东的移民,要求豁免某些义务,例如关于要求男女生在校内平等参加体育的要求。

61. 注意到“魔鬼的诗篇”这一本污辱伊斯兰教及穆斯林并亵渎神明的书已在丹麦出版,成员们希望了解丹麦用什么准则来确定言论自由与攻击性或歧视性言论和行为的分界线。

62.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说,关于丹麦在南非的投资,目前有四家丹麦公司在南非营业,两年前有六家公司,去年有五家。由于这种减少的趋势,他不相信丹麦在南非有很大的投资额。他解释说,丹麦从未断绝与南非的外交关系。由于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总部迁至约翰内斯堡,丹麦政府认为,为了能够与这个组织进行高级另谈判,重开1985年关闭的丹麦代表团是必不可少的。这一措施绝不是改变丹麦政府对南非的总政策。北欧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决定采取的制裁仍然有效,直到这个国家发生根本的、不可逆转的改变。

63. 关于“绿夹克”问题,他说,最高法院只审理两个记者,因为没有人就“绿夹克”本身的控罪提出上诉。“绿夹克”也犯其他罪行,并已被判长期徒刑。有关最高法院的判决将在翻译后提交委员会。

64. 关于涉及格陵兰的问题,代表回顾,格陵兰获得内部自治已将近10年。情况正在改变,而在那里出生和受教育并获行政当局聘用的人越来越多。说到格陵兰出生的人和其他各地出生的人之间收入水平的差别,这是由于认为必须为后者提供较高的薪酬,因为他们必须放弃正常的家庭生活前往格陵兰,内部自治当局最近决定消除这种薪酬差别。格陵兰和费罗群岛有两名代表出席议会,尽管根据其人口没有理由这样。格陵兰和费罗群岛有它们自己承认的语文,并以这些语文发表官方文件和法律,可以在丹麦大陆学习格陵兰文和费罗文,但只有大学一级的程度。

65. 代表说,居住在丹麦的外国人相对来说仍然很少;种族间少有紧张关系。不过悲哀的是,寻求庇护者和当地居民之间最近发生一场冲突,目前正就此进行调

查。丹麦力求加强宽容态度,为人民提供多元文化教育。在一个移民占人口13%的镇内,学校采用12种或更多的语文。

66. 关于工作权利,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他本国内高失业率的情况,并说,必须为外国人提供教育使他们能够就职。已采取措施为他们提供学校和职业训练。在某些地区,移民住房配额问题并不是一个严重问题,因为限制已有外国人居住的大厅内的外国人数目的法律已没有在六个案件中适用。居住三年后,外国人就有权在丹麦地方选举中竞选。

67. 针对有关出版“魔鬼的诗篇”一书的问题,代表说,诽谤个人或一群人的言论与诋毁宗教或其他信仰的言论是不一样的。因此,例如根据丹麦法律,污辱犹太人或穆斯林的言论是应该受到惩罚的,而对可兰经的乱视则不相同。同时,刑法典第140条的确规定任何公开诋毁宗教信仰或宣称信奉宗教的人都会被判徒刑。类似的规定也适用于任何因种族、肤色、人种或其信仰而对他人发表威胁性言论的人。没有要求检察总长就萨勒曼·鲁斯迪的“魔鬼的诗篇”一书提出起诉,在这种情况下,也应考虑及文学价值。

68. 最后,关于报告内没有提及公约第5条的意见,代表说,丹麦宪法体制的基本原则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没有必要在报告内特别提及,例如提及确保外国人享有向法院申诉的权力的各项规则。

孟加拉国

69. 委员会1990年8月8日第866次会议(CERD/C/SR.866)审议了孟加拉国在一份综合文件(CERD/C/144/Add.3)内提出的第二、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70. 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孟加拉国保证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坚定地支持所有被压迫人民对种族歧视进行的斗争。《宪法》涵盖各项基本人权原则,这些原则可依法严格执行。

71. 委员会成员感谢该代表介绍其报告。但是，他们对报告过于简短表示关注。他们指出，由于报告提供的资料太少，因此他们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成员们要求孟加拉国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和委员会的准则编制下一份定期报告。

72. 成员们想知道孟加拉国采取哪些法律措施来保证按照国内法律实行《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因为该报告第7段指出，法庭不能援引或直接执行《公约》的规定。有人问，对违反《宪法》第28条规定的行为，是否可按国内法规实施制裁。成员们注意到，报告第9段指出，1982年至1986年戒严期间，《宪法》一度曾经暂停执行，成员们想知道，从那时候起，《宪法》有没有再度暂停执行。如果有的话，他们想知道在那种情况下适用何种法律。

73. 关于公约第一条，成员们要求孟加拉国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载列人口统计数字，特别是关于少数民族的人口统计数字。在这方面，成员们想知道被视为列入所谓的社会落后阶层的人所占的百分比；这个落后阶层是否主要由土著居民组成；在重大发展方案中他们是否得到优先考虑；政府如何保证这些人继续保持原来的风俗习惯。

74. 关于《公约》第二条，有人问，保安部队常被指控对吉大港山地部落民族采取报复手段，这种做法有没有减少；这些部落民族有没有参加总统和议会代表的选举；他们在议会有没有席位；有没有为他们设立地方当局；政府有没有成功地劝阻移居者搬到这些山区居住。成员们还想知道，比哈尔人或“流落异乡的巴基斯坦人”，即在返回巴基斯坦重新定居前滞留孟加拉国的巴基斯坦人，是否可以申请孟加拉国国籍，欲申请巴基斯坦国籍而不遂的人具有何种身份；政府已采取哪些具体的步骤，为印度境内查克马难民返回孟加拉国创造条件；从孟加拉国跑到印度的非法移民所造成的问题是否已经找到解决办法；是否已经拟定了一个法律架构，以实行关于移往印度的印度教徒之既得财产的决定。

75. 关于《公约》第三条，据指出，众所周知，孟加拉国对种族隔离嫉恶如仇，但

是,该报告没有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资料。有人要求在下一份定期报告内纠正这个疏漏之误。

76.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问国内法规有没有惩罚种族歧视罪行的规定。

77. 关于《公约》第五条,成员们索取关于《刑法典》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因为该报告曾经指出,《刑法典》列有反对宗教不容忍的保障规定,但没有对付种族歧视的保障规定。成员们还索取有关资料,说明政府就少数民族宗教团体所受骚扰及有关破坏行为的孤立事件进行调查的结果,以及索取报告第6段内涉及习惯法和属人法的资料。此外,有人要求该代表澄清政府管制新闻,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检查、临时关闭报馆以及逮捕和恫吓记者的行为,按照《公约》第五(卯)(8)的规定,这些行为均受禁止。

78. 关于《公约》第六条,成员们祝贺孟加拉国已于1988年修改《宪法》,以便在6个地区设立高等法院常设分院,向大多数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他们对有个人权团体已经设立律师训练方案表示满意。成员们要求孟加拉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详细载列提交这些法院审理的任何侵犯人权的案件。

79. 该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时指出,各成员提出的所有问题将转达给孟加拉国政府,他无法提供的任何资料将在其本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出。

80. 关于《公约》在国内立法的地位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国际法不能在该国法庭援引,而必须并入国家法律,才有法律效力。但是,孟加拉国的法律符合《宪法》的规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抵触之处。即使在戒严等不正常的情况下,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仍具效力。

81. 关于就《公约》第一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报告所称的社会落后阶层是指该国国内处于经济不利地位的群体。这方面的规定包括雇用妇女的特别分配额。孟加拉国政府已制定了一个五年计划,将工业活动予以分散,以使各阶层的人民都有同样机会分享经济财富。

82. 在回答就《公约》第二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关于吉大港山地部落

居民情况的资料已提供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而且大赦国际及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也视察过山区情况。小组委员会在第1989/109号决定中表示对孟加拉国部落居民所受待遇有所改善表示满意。1989年2月孟加拉国议会通过新的法律,以吉大港山地部落居民实行自治为目标。有关法律细节已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中心提出。1989年5月进行自由公平选举,在该区设立三个区议会。这次选举有国际媒体参与采访。这些议会自1989年7月以来就投入工作。议会主席具有政府副部长的地位,大多数议员都是部落居民。

83. 关于比哈尔人问题,该代表说,自1972年独立以来,他们就有加入孟加拉国国籍或巴基斯坦国籍的选择权,但是他们都不愿意选择作孟加拉国公民。目前两国政府正在讨论如何将人数约200 000的比哈尔人遣送回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在孟加拉国设立一个办事处,其任务就是将比哈尔人遣返回国。关于印度教徒既得财产的问题已有法律规定。对这些财产重新提出的要求,如果符合法律规定,都不会受到阻挠。

84. 关于从孟加拉国移居到印度的人,该代表强调说,从难民一词的惯常意义说来,这些人不可以视为难民。他们是被极端分子诱到印度,但后来想返回孟加拉国时却往往受到恫吓。孟加拉国和印度政府目前正在进行对话,以求解决这个问题。一旦返回孟加拉国,所有这些流离失所的人均可分得土地、房子,并初步领到1 500卢布的津贴,在6个月内每星期可获21公斤的米粮,以助重新定居。

85. 关于就《公约》第四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按照《宪法》第102条的规定,受害者可以告上法庭,对侵犯者提出赔偿要求。

86. 关于就《公约》第五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孟加拉国人口共1.1亿,其中87%是回教徒、12.1%是印度教徒、0.6%是佛教徒、0.3%是基督教徒(主要是罗马天主教徒)。除了吉大港山地约50万人之外,他们同属一个种族。孟加拉国政府已为四个宗教各设一个信托基金,并各拨1000万卢布给他们用来整修翻新教堂。四大宗教社区均按其教规制定关于婚姻、遗传和继承等方面的办法。这些教规均属习惯法或

属人法。它们在报告上曾经被提到,在法庭上与民法同样适用。

芬 兰

87. 委员会1990年8月8日举行的第866和867次会议(CORD/C/SR.866和SR.867)审议了芬兰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定期报告(分别为(CERD/C/159/Add.1 和 CERD/C/185/Add.1))。

88. 缔约国代表介绍这两份报告时指出,第十次报告也同过去的报告一样,主要叙述芬兰政府为改善该国两个少数民族——萨米人和吉普赛人——生活条件所采取的措施。他们向委员会报道了自第十次定期报告编写以来的一些发展,特别是1990年5月芬兰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北欧萨米人理事会最近获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咨商地位。

89. 关于《公约》第2条,他说,为审议选举法修正案而设的委员会建议《宪法》增列一项新条款,规定议会各委员会审议与萨米人权利有关的法案时必须听取萨米人代表的意见。萨米人事务咨询委员会已拟订出萨米人权利总法案,建议予以通过。缔约国代表还向委员会说明了关涉到萨米人和吉普赛人的其他一些法律和行政措施。关于《公约》第3条,他说,1990年3月25日,芬兰在纳米比亚取得独立后取消了一切制裁行动。关于《公约》第4和第5条,一项与新的歧视罪有关的法案已提交议会,修正关于侵害权力的法律也已通过和颁布。

90. 委员会成员表示芬兰政府提出的两份定期报告符合委员会所订标准,其中详细说明了两个少数民族的生活条件确已得到改善。但他们想知道无芬兰国籍的人是否也享有同等权利,要求提供关于移民和难民就业状况的详细资料。芬兰按照最近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一项协议接纳苏联欲前往以色列的犹太人;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这些犹太人抵达芬兰后是否可决定留在当地取得难民地位,是否可自由选择以色列之外的其他目的地。此外还询问:《公约》条款如果未曾纳入

法律地否可在法庭上援引；法庭上使用何种语言；芬兰是否只有一种全国性语，是否也能使用瑞典语。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下列方面更详细的资料：芬兰的人口趋势，特别是移民人口，移民人口数增加对就业、社会福利、住房和教育可能产生的影响。

91.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为了明白萨米人和吉普赛人相对于芬兰其他人口的境况，他们希望得到以下各方面的比较性数据：就学率、保健服务、失业率、婴儿死亡率、平均寿命、少年犯罪、公共事务和专业领域的就业人数。委员会成员感到关切的是以语言作为判定某人是否为萨米人的唯一标准。他们希望知道在这一点上为何萨米人和吉普赛人的对待方法不同。有人认为应由个人自行决定是否属于萨米族。其他问题包括：公共服务行业是否对少数人，例如萨米人或吉普赛人保留特殊名额；芬兰宪法是否规定了少数人在议会或政府中的代表权；瑞典语人口是否视为不同的少数民族或种族。委员会成员还要求下列方面进一步的资料：新订立的萨米人权利法；提议的刑法改革；驯鹿管理法案；关于保健和社会福利领域使用全国性语文的法律。

92.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芬兰虽然采取了大量反种族隔离的措施，但仍同南非保持着外交关系。他们希望知道芬兰政府在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方面施加了何种压力，1985年的抵制南非措施法是否有过任何修正，芬兰是否已恢复大规模援助纳米比亚的方案。

93.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以下资料：旨在防止宣扬种族歧视的组织出现的法律措施；如果有这类组织成员，政府计划采取何种行动。

94.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询问自1986年以来是否有任何种族歧视案件提上法庭。他们还希望知道芬兰执行《公约》第5条的方式。

95.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教育领域防止种族偏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96. 报告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芬兰境内一切外国居民在政治、社会、文化和其他领域基本上享有与芬兰公民相同的权利,但他们的经济活动受到某种限制。此外,选举权只赋予具有北欧国家国籍的外国人。但目前正在拟订扩大此项权利范围的法律。关于来自苏联的犹太人移民,他指出,芬兰的立场一向是允许来自苏联的犹太人自由选择他们的目的地国家。母语为瑞典语的芬兰公民占总人口百分之5至6。瑞典语和芬兰语同为全国性语文和官方语文。

97. 对于有关《公约》第2条的问题,报告国代表表示,萨米人的土地拥有权和使用权情况已在两份定期报告中作了说明。他特别提请注意第九次定期报告第12和13段的有关报道。关于萨米人事务的北欧合作情况,他说,北欧各国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会议在有关的北欧体制架构内讨论萨米人事务,会中有萨米人代表机构出席。关于萨米族的定义,他解释说,这是芬兰政府按照萨米人本身的愿望拟订的,所有北欧国家界定萨米人的标准都在于他们的语言。吉普赛人不用这一标准是因为多数吉普赛人已不再使用他们的母语。实际上,吉普赛人语文的地位极为低落,芬兰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予以加强。

98. 对于有关《公约》第3条的问题,报告国代表说,芬兰同比勒陀利亚保持代办级关系,这种状况暂不会改变。

99. 最后,芬兰代表表示,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某些问题过于复杂,不可能当场回答,他向委员会保证所有这些问题都会在芬兰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作出答复。

厄瓜多尔

100. 1990年8月9日委员会第868次会议(CERD/C/SR.868)审议了厄瓜多尔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4)。

101.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说,厄瓜多尔作为各种族和文化融合的国家,保证所有的国民都可以自由行使现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一切人权。厄瓜多尔为了确保充分享

受这些权利,尽管资源缺乏,仍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设法克服未开发,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维持社会和平同时充分注意环境。除了改善儿童和妇女情况的努力之外,使占全国人口18.5%的土著人民参与共事,是该国政府优先活动之一。从拥有注册学生34 000名的1 750所双语教学中心的存在可以看出,该国将重点摆在识字运动上。该国国民极大的移动性和人种的复杂有助于将少数人融入主流,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

102.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提交的报告,并感谢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委员会成员同时欢迎厄瓜多尔政府已作了《公约》第14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宣言这个事实。然而委员会对于这次报告并未按照委员会所通过的订正一般准则(CERD/C/70/Rev.1)编写,以及该报告并未就规定针对歧视采取行动的宪法或立法规定的实际执行提供足够的资料,感到遗憾。关于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很想知道,在厄瓜多尔可否直接引用《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成员们显然惊讶于厄瓜多尔法院从未引用《公约》的各项规定。即使从未在法院里引用《公约》的各项规定,这并不足以证明在厄瓜多尔境内没有任何歧视存在。

103. 委员会成员表示希望得到关于人口中各种族的组成、土著人口与其紧密共生的自然环境的保护、缔约国政府为了保护该国遗产和保存少数民族文化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可以在法院或行政部门使用的语文、《公约》第2条第1(d)款的执行、为减少失业和缩短收入差距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有关男女平等的第256号法令的实施情况等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还要求关于有利于某些印地安族人(例如正在消失中的科罗拉多印地安人)的措施、某些石油公司在该国土著居住的移许多地区设立自己的途径、以及维拉诺语言研究所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问及一直有某种形式的社会排拆存在、以及1990年8月1日厄瓜多尔土著民族联盟的文件所载的意见,该文书提及土著人民遭遇过某些困难。

104.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把国家预算的30%用在教育上。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希望取得更多关于在教育领域取得

的进展、以及土著人口的识字率的资料。委员会成员问及识字运动的目的地是在使土著人民会写西班牙文抑或会写他们自己的语文，以及受过高等教育的土著人民的比例多少。关于土地改革以及政府在属于土著人民的土地上所遭遇的各种问题，委员会问及土著人民到底拥有全国领土的百分之几、1970年开始的土地改革的结果如何、已经发给土著人民的土地所有证有多少、以及土著人民在从生存的经济转移至生产的经济方面真正成功到什么程度。委员会成员还问及有关预算以及土著人民事务全国办公室的组成及其活动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少数民族有无工作机会平等的保障、以及少数民族有没有集体组织的可能，以及他们享有那些保健服务。关于少数人民的政治权利问题，委员会成员问及该国报告里提到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土著人民参与公共事务方面有没有什么成果、土著人民参与选举的程度如何、土著人民在国会以及政府高级部门有多少代表的问题、以及该国报告第26页所提各机构的目的和活动如何。

105.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问及，厄瓜多尔政府是否已在教育、文化和宣传领域采取立即有效措施以克服与种族歧视和不容忍有关的偏见，特别是有没有让土著人民知悉与各种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里的有关规定。

106.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问说，厄瓜多尔政府的基本目标在于确保该国经济社会结构的发展。尽管厄瓜多尔的一千万居民承担着相当大的110亿美元的外债，厄瓜多尔已于1954年成立一个经济和社会规划全国委员会。厄瓜多尔还为了确保妇女地位的提高作出特别的努力，国会且于1989年8月18日通过了保证配偶绝对平等的81条立法。

107.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关于土著人民的许多问题时强调印地安族人对厄瓜多尔文化的发展提供的有力支持。1964年的农村改革以及随后的移徙，对国民的融合作出了贡献，虽然该国单位面积平均人口密度之低推迟了一些孤立的人群的融合并引起了一些问题。为了避免回到殖民时期的家长式统治，厄瓜多尔政府已经以加强地方自治为其优先项目之一。如此，厄瓜多尔就通过土著人民事务全国办公

室的工作,努力帮助土著人民在自己的环境里谋求发展。土著印地安人构成全国人口的18.5%,计划中于1990年实施的人口普查将会提供与各个别种族有关的数据。

108. 厄瓜多尔政府的识字运动的目的是,在对土著人民的发展作出贡献,目前只有土著人民当中的10%仍是文盲。关于土地政策的问题,厄瓜多尔代表说,该国政府曾设法与土著人民建立范围广泛的对话,以便就土地使用权问题、“小耕地问题”、以及用水的规划等重要问题达成协议。关于土著人民参与该国公共事务的问题,厄瓜多尔代表说,所有的国民,无论其来源如何,都可以就任全国的最高职位,来自土著人民的不少人已经在政治上起着重要的作用。

109. 关于《公约》第7条,缔约国代表说,与各种人权有关的许多文书,包括全国人权协会的文书在内,已经译成凯楚阿文。这使凯楚阿人更熟习他们的各种权利和义务,从而使他们得以在社会上起更积极的作用。

110. 缔约国代表最后感谢委员会成员对该国情况的关心,并说,厄瓜多尔将在以后的报告里提供更多资料。

中 国

111. 委员会在1990年8月9日和10日第868次、869次和871次会议上(CERD/C/SR.868、SR.869和SR.870)审议了中国的第3次和第4次定期报告(CERD/C/153/Add.2和CERD/C/179/Add.1)。

112.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两次报告,他简要叙述了不同章节的内容,他还提到中国政府总理最近作了一次发言,谈到保障中国各民族的平等和团结,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尊重各民族的传统和习惯。这位代表还提请注意,中国政府采取一些经济措施,以促进该国不同地区和各少数民族的发展。自1989年以来,中央政府已批准设立9个民族自治区域,使民族自治区域的总数达到159个。1990年期间,政府还作出各项努力,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文化、科学和保健工作。政府鼓励多民族

地区的公民相互支援和彼此尊重,在国际一级继续执行消除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

113.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中国的报告,这两份报告对《公约》的执行情况作了全面的说明,并对该国各民族的情况提供了有价值的新资料,因此符合委员会的一般准则。然而,委员会认为,虽然报告指出中国的政治和法律保障平等、不歧视、区域自治、协调、团结和相互援助,但是对非洲学生显然发生了一些种族性的攻击,还有若干问题没有得到回答,特别是对该国各少数民族所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没有作出回答。

114. 委员会成员提到《公约》第二条的条款,要求提供可比较的统计数字,说明各民族的情况和人数,以及占人口多数的汉族的情况和人数。他们还问,中国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使本国政策符合第二条第一款(寅)项的规定,以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按照《公约》第二条(丑)款,确保少数民族、自治区域和少数民族贫困区域的充分发展和保护。此外,还要求提供详细资料,介绍各自治区域所通过的最重要的法律以及为执行这些法律所采取的措施。他们还问,成立自治区域时有哪些标准和程序,如何尊重少数民族确定这些区域领土边界的权利,少数民族群体有效参加治理以及自治区域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的情况。还希望了解中国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鼓励消除种族隔离组织和多民族组织以及取消各民族之间的障碍。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数字介绍各少数民族省份有关中等教育和公共保健的情况。

115.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成员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向执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政策,并支持非洲其他国家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116.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会成员认为,报告中所提到的措施看来并不足够,认为各缔约国必须进行特别的立法或扩大其刑事法典,大力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和挑动种族歧视的各种理论。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以及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各种资料来源显

示,政府官员有使用威胁和暴力的情况,也有歧视民族出身情况。他们指出,有些少数民族人数很少,计划生育政策可能对他们有不同和可能是破坏性的影响。

117. 关于《公约》第五条,委员会成员希望详细了解中国主要少数民族目前生活条件情况,包括收入、就业、教育、医疗和使用公共服务的统计数字,并同汉族作一比较他们特别问到,建立有哪些专门机构可以使少数民族能够根据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行使其权利;这些机构同共产党之间有何联系;以及保护社会团体合法权利的各种组织的组成和活动情况。此外,提到的问题还涉及到中国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政策,以及当局对迁移、劳工流动和迁徙自由的管制。还问到中国是否也恢复宗教活动的自由和庙宇及寺院的经济自立;中国伊斯兰教徒宗教自由的权利和活动权利情况;在中国某一省中,最近发生的伊斯兰同其他居民之间的冲突原因如何;采取了哪些行动恢复正常秩序,以及在住房、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等方面禁止对穆斯林居民实行隔离作法。还希望了解少数民族地区的文盲比例,少数民族地区和中国其他地区中小学和大专院校教学使用何种语言。

118. 对西藏自治区人民情况表示深切关注。各方面来源的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显示,对《公约》第五条所列各项权利,对西藏人存在着歧视情况,中国政府对此并未作出充分说明。向西藏的大规模移民,看来是中国政府的蓄意政策,而且移民享有特别的特权,从而造成两个不公平和显然不同的社会。在此方面,要求对西藏目前的人口提供详细资料,包括藏人人数、临时和永久居住的中国居民人数以及这些数字近年来的变化情况。还要求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中央政府对西藏自然资源的开发以及这种自然资源的开发在多大程度上直接有利于西藏少数民族;西藏艺术输出情况;西藏识字率和失业情况;对藏人迁徙和居住自由的限制;对他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观点和表达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在工作、住房和保健权利方面,西藏少数民族的情况如何,同住在西藏的多数民族汉族有何区别。各委员还希望了解重新开放庙宇和寺院后是否也恢复其经济基础。

119. 各成员对中国政府在西藏执行计划生育的方式表示不安。

120.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对于遭受种族歧视的人,实际上有哪些纠正和补偿办法、在人民法庭的诉讼案件中,是否有任何案件涉及到行政限制迁徙自由、强行关闭居留和冻结资产,以及行政侵犯个人权利和财产权利;是否有任何案例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68条提交法庭。

121. 各成员怀疑中国政府对西藏骚乱的说明。分裂主义者的行动可能是部分原因,但骚乱是一种复杂的现象。人们一定会问,为何许多群众会参加骚乱行为。西藏普遍存在的种族歧视观念,很可能也是部分原因。据称,因参加拉萨游行而被捕的人士,受到从几天到几个月的拘留,并且不允许其家属探访。虽然中国《刑事诉讼法》特别禁止使用酷刑,但有理由相信,对被拘留的示威者经常使用酷刑。

122. 中国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和所发表的意见,关于《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他说中国有14亿人口,包括56个民族。在中国指导民族关系的主要法律文件是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区和少数民族人口众多的省都遵守这些法律的条款。每一少数民族地区,包括少数民族散居的省份,制定有自己的自治条例。根据《宪法》的规定,所有公民不分其民族都享有平等地位。根据法律规定,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地区,设立自治区、州或县。民族自治区域的自治机关,根据当地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计划。然而,由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差别,全国各少数民族的情况是不平衡的。这位代表还说,任何公务员如歧视或限制对宗教自由的行使,都将受到制裁。关于教育问题,他说,1988年少数民族学生在高等学校入学人数占学生总数的6.1%,而1950年这一比例仅为0.93%。所有少数民族在法庭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国家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保健。

123. 关于《公约》第五条,这位代表指出,在中国边境地区,国家并不推行计划生育,由夫妻自由作出决定。

124. 关于西藏问题,这位代表指出,西藏人有权实行自治,该自治区的所有高级官员几乎都是西藏人。对于西藏的经济发展情况、教育体制、医疗设施、以藏文出版的报纸和书籍,他也提供了资料和数字。关于西藏人口的构成,这位代表说,截至

1989年为止,藏人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增加至95.5%,汉人所占的比例降至3.76%。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人到西藏去是帮助现代化的方案,他们并不在该地区定居。此外,中央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并不在西藏农业地区执行。对这些地区的家庭,进行有关增进母子健康的教育,但并不限制孩子的数目。这位代表否认中国政府以任何形式开发西藏的经济或自然资源,在住房和教育方面也没有任何歧视。他强调指出,在西藏的多数雇员和工人都是属于藏族,对藏人和汉人的工资、福利和就业保护一律平等。虽然采取各种措施便利儿童入学,但西藏的文盲率仍为60%,远高于中国其他地区。在学校中同时使用藏语和汉语,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1990年6月决定,在各小学应使用藏语。关于1987年9月和1989年3月之间在拉萨发生的骚乱,这位代表说,示威者受到少数分裂主义分子的煽动,采取了暴力行动,并宣传违反国家法律和宪法的主张。中央政府被迫于1989年3月8日至1990年4月30日实行了戒严法。后来西藏形势已经稳定。

125. 中国代表最后说,他将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转达中国政府,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将考虑到他们的建议。

捷克斯洛伐克

126. 1990年8月9日和10日委员会第869和870次会议(CERD/C/SR.869和SR.870)审议了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5)。

127.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从报告提出以来在捷克斯洛伐克发生的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已反映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采取新的办法从事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合作的工作上。目前已预备重新编定捷克斯洛伐克的各种法律,并且1990年5月2日联邦大会已通过一项刑事修正案。有关长期安置牧民的第74/1958号法令第3款已经废除,并且目前已经制订法规,对违反人性的罪行特别是绝灭种族的罪行提起公诉。此外,在有关自由集会和结社以及提出请愿的权利的修

正法中,已经扩大了对各种形式种族歧视的保障。

128.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进一步强调,在所有最近出现民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中,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最迫切的问题之一。目前,在46 100名外籍工人根据政府间双边协定在捷克斯洛伐克工作,其中越南籍工人人数最多(34 700人)。由于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发生根本性的结构改变以及向市场经济过渡,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已决定中止这些协定。所以所有的有外籍工人估计均将于1995年以前分批回返本国。关于由于种族的原因触发的对吉普塞人或外籍工人的一些个别不容忍现象,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强调目前已对肇事者提出刑事诉讼,并且国内最高当局也已谴责这种行为,同时已采取措施,加强警察在这些受影响地区的巡逻。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也指出,目前已更加注意使国内居民更另加了解法律,并且前政权在报告中所用的一些观念和用语目前都已失效。新政府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力行开放政策,以便彻底解决这项问题,达到一贯遵守《公约》承担的一切义务的目标。此外,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目前也正在考虑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发出宣告。

129. 委员会成员向缔约国代表表示他们感激缔约国所显示的合作愿望。他们欣慰地见到从报告编制以来在捷克斯洛伐克国内发生的积极变化,这都反映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已经预备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发表宣告一事上。委员会成员大都有兴趣知道是否在法院中所要求行政当局遵守《公约》的规定。他们也要求提供关于全国人口中各种族组成而尤其捷克族和斯洛伐克族之外的其他种族组成的资料,以及关于种族地位的法律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面也希望澄清将吉普赛人不视为国民而是种族团体的声明,因为这样吉普赛人就不受到国民权利法规的保护。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询问吉普赛人是否享有同其他国民一样的权利和承担一样的义务,以及并询问将一个人列为吉普赛民族团体的标准。委员会强调,报告中指出的归化吉普赛人的决定不应与吉普赛人的希望和愿望背道而驰。

130.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有些成员提到国内个别团体对外籍工人--包括越南人--所进行的歧视作法和暴力行为,他们要求解释政府采取的保护措施。他们

也要求提供新闻界对这些事件的态度资料,以及最近实施的结社自由对这些事件的影响和修改或延长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和第三国关于供应外籍劳力的协定的可能性的资料。他们也希望提供实施《公约》第4条的最新立法资料。

131.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吉普赛人在捷克斯洛伐克议会中的代表性的资料;有关使用和教导吉普赛语和传播吉普赛语的新闻的资料;和有关在国内自由结社和自由迁移的权利的资料。关于工作权利问题,他们想知道捷克斯洛伐克国内是否有失业情况,以及失业对吉普赛人的影响。他们也要求提供关于吉普赛人接受教育的权利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成员对报告第16段中提到的吉普赛人的迟钝儿童人数较多和吉普赛人中存在某些“不良的社会疾病现象”的情况感到关切,他们要求对这些问题作出澄清。

132.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询问目前已采取何种措施保护受到种族歧视的人和有何种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13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许多提出的问题时描述了各种计划制订的立法项目,并指出根据宪法草案第3条,人人都可行使宪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得由于国籍、种族、宗教、政治见解或经济状况而有任何歧视。此外,宪法草案第4条还规定吉普赛人、乌克兰人、匈牙利人和德意志人有利用母语通讯的权利,有文化发展的权利,在行政管理中有利用自己语言的权利、有参与国家组织的权利和利用自己语言从事新闻的权利。此外,《宪法》中明确规定国际法超越国内法。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目前有1 550万居民,其中500 000人为匈牙利人、73 000人为波兰人、48 000人为乌克兰人和399 000人为吉普赛人。吉普赛人有三分之二居住在斯洛伐克共和国,他们主要在该国东部,很少发生纷争。不过,当吉普赛人移居西部时就发生较多的冲突。有关当局并不采用同化吉普赛人的办法,而是设法增进各族间的共存,努力使各族不发生摩擦,同时设法尊重各族的文化特性。任何人只要自己认为是吉普赛人就是吉普赛人,并且几乎所有吉普赛人在民政管理中均登记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或匈牙利人,目前并没有宣称属于吉普赛国籍。

134. 关于《公约》第4条,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提到袭击吉普赛人和外籍工人的事件。他解释这种错误行为是最近才有的新现象,目前已采取所有措施防止这种错误行为的再生。刑事法规定对这种歧视行为处以有效惩罚,其中包括监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在法庭用自己的语言申述。根据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和外籍工人所属国家政府的双边协定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职业训练的移民工人与捷克斯洛伐克本国国民具有相同的就业条件。

135.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提到各少数民族参加了1990年6月举行的第一次民主选举。匈牙利人在人民大会占有五席、在国民大会占有十席,在斯洛伐克国民议会占有二十四席,吉普赛人在议会各占三席。各少数民族均发行自己的报纸、期刊和其他出版物。吉普赛文化的复兴受到大力鼓励,例如,目前正在编制一本捷克—罗马尼文的字典和吉普赛的诗选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还在设法加强吉普赛的传统社会结构并鼓励设立吉普赛组织成立的企业。吉普赛少数民族遭遇的问题目前正由政府和吉普赛人的代表讨论之中。不过,如果这些努力失败,则吉普赛人的高人口增长率可能会造成严重问题。关于行动自由的问题,他说刑事法第109条限制国外旅行的规定目前已经取消,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可随意选择他们意欲前往访问的国家。他还指出,目前推行的经济改革工作所能会增加失业人数,但至今已采取预防措施减轻这种影响。

136. 关于各少数民族接受教育的权利的具体问题,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指出目前有许多学校和职业训练中供匈牙利人、波兰人和乌克兰人使用。没有吉普赛人的学校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没有吉普赛正式的文字,另一方面是由于没有懂罗马尼语的教师。目前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已开始训练懂该种语言的教师。由于吉普赛人的生活目前较为舒适,他们的子女都正规上学,因此不识字的吉普赛人的人数已显著下降。“不良的社会疾病现象”是指健康条件不良的社会后果,因为许多吉普赛儿童常常都是非常年青的妇女生育的。事实显示全国有半数身体和精神残缺的人都属于吉普赛少数民族,而且吉普赛人的犯罪率也比全国其他种族高出十倍。捷克斯洛伐克预

备进行一次多学科的研究,设法了解吉普赛社会中极为复杂的问题。

大韩民国

137. 委员会1990年8月10日举行的第870次和871次会议(CERD/C/SR.870和SR.871)审议了大韩民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67/Add.1)。

138. 报告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解释说这两次报告内容主要是审议该国第九次定期报告以后的新进展情况以及该次会议中提出而未获得解答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1990年韩国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他并指出,法院和行政当局没有接到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

139. 委员会成员就报告中的详实资料向该国代表表示谢意。他们指出1988年以来该国所发生的政治变动,要求获得一份新宪法,尤其是与人权有关的部分。成员们并想知道有了这些政治变动以后军方有些什么作用。

140. 关于《公约》第1条和2条,成员们想知道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确保少数群体能获得适当发展。他们特别想知道为中国人——少数民族中人数最多者——设立了多少学校,他们的语文和文化是否得到保存。关于印支难民——目前收容在釜山的一个难民营——他们想知道这种难民最后是否能成为韩国公民。此外,成员们想知道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纠正据报金罗道内发生的对经济发展歧视和忽视的情事。

141. 关于《公约》第4条,成员们要求澄清宪法中为何没有谈到民权和种族这样重要的宪法问题。他们很难同意由于该国的单种族性而不存在种族歧视问题的说法,强调该国政府有义务颁布法令使《公约》各项规定有法律效力。他们很失望该国政府仍然不接受这个义务。有一个学生当着美国部队面自焚表示抗议,这就令人觉得在一个问题上可能有种族敌视的成分。关于法院没有接到种族歧视的申诉,成员们想知道这是否可能由于人们缺少依照《公约》个人享有某些权利,或者由于提

出这种申诉时有障碍。他们并想知道有些什么防止歧视的法律保障,在种族歧视罪方面有什么刑法规定。

142.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想知道在加强地方自治方面有些什么进展;采取了什么行动来修正禁制被认为是“共产党”思想的表达的法律;新法律是否已经取代了基本新闻法;对学术自由所加的政治限制方面是否有任何变动;关于集会结社自由的法律是否已经放宽;采取了什么行动来防止对工会组织者的攻击;政府是否已经开始处理某些主要社会福利问题,包括贫穷、社会疏离和住房短缺;外国国民是否享有最低标准薪酬;政府是否改变了有关儿童就业的规定。

143.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希望收到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国家赔偿、刑事赔偿和行政程序法案的文本。

144.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想知道是否安排过任何人权课程使法官、教师和警政人员能克服可以导致其态度及工作方面的种族歧视的偏见,并想知道在采取何种措施使学生熟悉世界各不同文化。

145. 成员们注意到该国政府已加入两个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想知道该国政府是否计划根据该《公约》第14条发表声明。

146. 针对就《公约》第1条和2条提出的问题,报告国代表说为外国国民所设的53所学校中,约有20所具体为中国籍的人保留。该国政府正与韩国红十字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好好照顾釜山难民营的难民。正在等待移居第三国的难民也依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综合行动方案予以照顾。全罗道已经没有歧视现象,因为政府采取了所有各道平等待遇政策;如果看来有任何歧异,那是因为各道有其具体特色。

147. 关于《公约》第4条下提出的问题,代表说尽管宪法中没有提到种族,但这个问题会依照《公约》的精神加以处理。此外,《公约》第5条明确规定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定象该国国内法一样有效。该国政府在加入国际条约后没有自动颁布国内法律,但如果二者之间有冲突时则会采取行动调整国内法,使之符合国际法。大韩

民国可以自称为一个单族文化，因为在悠长的历史中它从未去另一国家殖民或占领，从未将境内其他民族同化，因此演变成为一个真正单族的社会，尽管在该国定居的外国人为该国文化增加了一点多样化的成份。该国不同意美军驻留问题与此有任何关系。

148. 为加强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已载入第六次定期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诽谤的刑事法第307条，关于侮辱外国人或国民的第311条，和关于种族歧视情况的民法第750条和751条。所有这种违犯行为都可判刑坐牢。尽管该国政府相信宪法和现有法律及惯例已充分照顾到第4条所有各方面，因而不必进一步立法，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继续关切将转达政府参考。

149. 针对《公约》第5条下提出的问题，代表说该国政府很重视地方自治问题。政府正与反对党举行磋商，预期到1990年底或1991年初会执行关于地方自治的政策。

150. 关于《公约》第6条下提出的要求，代表向成员所保证将提供有关法律的文本。

151. 该国代表说该国很可能会作第14条所载的声明，并将转告该国政府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厚望。

埃塞俄比亚

152. 委员会于1990年8月10日和13日举行的第871和872次会议上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56/Add.3)，(CERD/C/SR.871-SR.872)。

153. 报告国代表就报告提出介绍，他指出《宪法》保证和保护所有埃塞俄比亚人的权利和自由，并使政府能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行其义务。自1988年埃塞俄比亚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以来，政治、经济和社会发生了重大改革，反映了全国的普遍情势，以及全世界其他地方的重大事项。1990年3月6日，埃

塞俄比亚的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已通过决议宣布埃塞俄比亚今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在混合经济的原则引导下进行，政治生活将重新改革以反映各阶级、民族和团体的民主团结。中央委员会强调，和平与尊重团结和埃塞俄比亚的领土完整是实现新政策目标先决条件，中央委员会促请各反对团体出来参与共同努力争取和平，执行新通过的政策。报告国代表说，这些改革包括保障平等权利、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的权利以推动执行《公约》的规定。

154. 委员会成员感谢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介绍并注意到报告是依照委员会的指南编写的。提到埃塞俄比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时，他们要求提供各民族人口细数以评估各民族的状况及其待遇。在这方面，各成员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可能可以向埃塞俄比亚协助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他们要求报告国代表澄清报告中所用“各民族”一辞的含义。

155. 成员们指出该国北部尚有约4百万人受到饥荒的威胁，并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将采何种步骤阻止饥荒，因为厄立特里亚的一半和全部的北沃罗都在叛军手中。他们又问到埃塞俄比亚的内部困难是否有种族背景，以及将采何种措施来缓和战争的影响。

156. 提到在执行《公约》第2条范围内埃塞俄比亚进行的改革，委员会成员问是否新的方式会造成失业，以及进行这些改革的过程中，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有意确保某些民族团体的充分发展。此外又要求提供关于宪法更改对少数民族的影响以及保护这些团体的可能方式的资料。

157.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赞扬埃塞俄比亚及对南非政权的集极态度。

158.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各民族参加该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详细资料。他们又问到是否在学校中有教授少数民族语言，埃塞俄比亚公民有法庭上是否可能以自己的母语表达。

159.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得到在法院中提出的种族歧视案件

数字的进一步资料。

160.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在埃塞俄比亚如何散布《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进一步资料。

161.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所提问题时表示,关于人口组成,由于埃塞俄比亚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没有财政资源或所需专门知识进行人口普查,但有兴趣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就此主题所作的建议。

162. 关于经济改革和粮食短缺,代表表示,该国北部有400万人目前受到饥荒的威胁,主要问题不在取得粮食,而有把粮食送往受战争影响的区域,他表示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拯救受威胁的人民。他说明了该国政府为此而采取的措施。至于“民族”,他说,该辞意指任何使用共同语言居住于特定区域的种族团体的人。

163. 关于《公约》第2条有关的问题,代表说,发展水平不同的情况主要是前个政权的遗产,因为1974年该国的偏远地区并不存在有任何现代基础结构。埃塞俄比亚政府已确立目标帮助这些以前被疏忽的在区域迎头赶上,并提出了若干项目和倡议以补解情况。

164. 关于《公约》第5条,代表说,埃塞俄比亚政府优先重视教育,自1979年展开识字运动以来,能读能写的人口比率已从7%上升到75%,识字运动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以15种不同语文印制了教育材料。埃塞俄比亚的官方语言是阿姆哈里语言,同时也是广大国民的唯一共同语言,但埃塞俄比亚人民法庭上可以使用自己的母语,并依靠口译人员翻译。至于少数民族参与政府生活,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1974年的革命已推翻了控制86%人口,即全部农民的封建制度,这个制度使他们无知而依赖。自那以后,这些人民即可以选择他们自己的地方和国家代表。

165. 关于《公约》第7条的问题,缔约国代表说,虽然埃塞俄比亚没有专门针对人权和打击歧视的教育的教育方案,埃塞俄比亚的媒体广泛推导《公约》所期望的各种有关活动。

166. 委员会1990年8月13日第872和873次会议(CERD/C/SR.872和SR.873)审议了荷兰的第八份和第九份定期报告。

167. 缔约国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里说,荷兰政府正在努力和加强现行立法以处罚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行为并保障就业市场上的机会平等。荷兰政府在其与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政策上得到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其中有两个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成员提出意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和打击种族主义全国总局)。荷兰政府正在以旨在促进重新雇用和预防少数民族成员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公民提早离开学校的,社会革新政策为优先项目。荷兰代表指出,在荷属安的列斯,由许多民族组成的全人口当中从未有过涉及种族歧视的报告。但是刑法诉讼法第8条和第12条有关于发生种族歧视时的法律补救办法。而且,如果受害者仍不满意,还可以按照《公约》第14条,上书委员会。

168. 委员会成员就荷兰政府编写了两份符合委员会所定准则的详尽报告,以及荷兰政府为了确保《公约》的实施而作出的努力,向荷兰政府道贺。委员会成员指出,委员会曾有机会审议涉及荷兰的一项歧视案件,认为荷兰政府对委员会的意见作出了令人满意的答复。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问及,荷兰的法官和公共检察官有没有考虑到该案的结果和委员会的意见,以及荷兰本国的反歧视机构对这件事的看法如何。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荷兰法院处理一些案件表示,荷兰在执行《公约》第1条第2款时根据的解释是正确的。当受害者受到个别私人或非政府组织歧视时,荷兰法院的解释是,《公约》第1条第2款的保护包括非荷兰国民在内。但是委员会指出,荷兰政府提出的报告表示,涉及种族歧视的某些原则要看法官如何解释,而禁止种族歧视似乎仅适用于公共部门的活动而不适用于私营部门的活动。关于这件事,委员会要求更多资料。委员会的一些成员问及为什么住在荷兰境内的外国人的比例稳定上升,以及荷兰政府对此趋势的态度如何;为什么公共检察官所登记的种族歧视案件

从1987年的63件增加到1988年的101件；以及荷兰政府的报告里提到的种族主义表现严重到什么地步。委员会成员指出，缔约国无论如何都不能以言论、结社和聚会的自由为籍口而让不应有歧视的原则受到侵犯。

169. 委员会还要求关于将所有少数民族的情况和多数人的情况相比较的正确数字。委员会注意到，对某些少数民族，例如苏里南人、摩鹿加人和印尼人的后裔的分类不很清楚，委员会要问，到底这些人是被认为外国人还是本国人，还是属于另一范畴。委员会还要求有关住在荷兰境内的犹太人和吉普赛人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问及，为什么荷兰国会在批准一个载有与歧视有关的刑法的补充规定的法案方面推迟了，以及荷兰政府是否有准备，在本国的立法和司法上承认少数民族的各种特别权利，而不仅承认有关少数民族的特别措施。

170. 关于荷属安的列斯，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为什么不能根据经济情况将人口分类；在安的列斯群岛其中的一个岛工作的官吏能否转调荷兰王国，以及在荷兰五国工作的官吏可否调到各岛；库拉索岛人口的减少和圣马丹岛人口加倍的原因是什么；以及阿鲁巴岛在荷兰王国内的明确法律地位为何。

171.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荷兰政府为了在公私两个领域消除种族歧视而改变社会行为的宣传运动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成员还问及各民族的经济社会情况，以及如果没有关于种族来源的记录，政府怎能给属于少数民族的国民提供特别保护这个问题。

17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问，自从纳尔逊·曼德拉获释以后，荷兰对南非的态度是否改变了。

17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问及，政府当局对于在其房舍或场地内允许使用种族主义语言或进行种族主义宣传的各种宗教团体或组织的态度如何；政府当局对于1989年8月在政坛上出现的一个挑拨种族歧视的新党是否加以处罚；以及为什么在法院决定禁止它以前，一直没有取消对一个触犯种族歧视的团体的公家补助。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要求有关传播种族主义理念的新党所能任意采取的途径的

进一步资料。此外，委员会还要求荷兰政府澄清种族主义的宣传增加以及据报法院所接受有关种族主义团体和种族主义宣传的案子减少之间，很明显的矛盾。

17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外国人能否参加省级或全国选举的资料；以及在政府、国会和公务服务部门，属于少数民族的荷兰公民的比例，以及关于根据种族来源合法地成立各种政党的可能性的资料。委员会还要求关于少数民族在各部门就业分派名额的政策，以及这些少数民族间的失业率的资料，关于外国工人的地位的问题；关于荷兰政府增进少数民族任职公务员的努力的结果；以及关于为了在就业市场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而拟订新的行为守则和心理测验的问题。委员会还问及，为什么在荷兰住房危机里某些少数民族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增进少数民族住房问题的措施，是怎样执行的；以及是否曾为避免分配住房时的歧视而采取过任何措施。关于教育，委员会成员要求有关荷兰政府报告里所称“白人/黑人学校问题”和“白人逃亡”的现象的详情，以及荷兰政府为了寻觅解决而作出的努力的资料。委员会还问及荷属安的列斯的儿童在学校是否可以学荷兰文以外的语文。

175.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关于1987年和1988年由于种族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的结果。

176. 荷兰代表答复时强调，荷兰政府认为，禁止种族歧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成为限制其他基本自由的正当理由。但是这并不是说各种基本自由之间有优先等级存在。这是权衡几种权利当中应该先保护那些利益的问题。再者，荷兰政府在公私两部门都反对种族歧视，但是私人部门被认为不是可以用法律加以规定的。由于公私两部门的分界不那么分明，某些表达方式是否在公开场合使用过，以及这些表达方式的内含为何，就要由法院来决定。政府无法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某些表达方式的使用。荷兰代表同时就《平等待遇法案》草稿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这个法案将在个人在社会的参与可能由于歧视而受到严重妨碍的某些领域里禁止基于种族等的歧视。目前正由国务委员会审议中的该法案草稿，就所有的人一律平等待遇的通则的各种例外，给予明确的定义，并规定成立一个平等待遇委员会。这个平等待遇委员

外,除了别事,将调查有关歧视的投诉。

177. 荷兰代表进一步提到该法案将补充刑法,对执行任务时触犯歧视的公务员引进一种新的处罚。该法案于1990年6月获下议院通过,在今年年底以前将在上议院讨论。长期推迟的原因是政府的变动和国会议程项目繁多。

178. 荷兰代表指出,自从1986年起,阿鲁巴已经是荷兰王国里的一个独立实体,有其独立的《宪章》。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荷兰代表说荷兰政府在过去十年来花了不少心血在设法降低该群岛的高失业率。失业最多是20至29岁之间的年零层。外国人被要求持有工作许可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工作许可证具有特定期限。荷兰政府目前正在筹办一次新的人口普查,这个人口普查将使荷兰政府能在下一份报告里提供所需数据。各岛之间存在着劳工移动和工作人员的调动,这些取决于经济发展,特别是旅游业发展。这说明了库拉索岛人口的减少和圣马丹岛人口的增加。

179. 关于《公约》第2条,荷兰代表说,荷兰政府认为对一个人的种族来源作不必要的登记侵犯个人的秘密。只有当成功地执行少数民族政策要求有关种族来源的资料时,才在严格的条件下允许短期的监测,由人口普查当局、警察、就业机构、法院等收集有关种族来源的资料。

180. 关于《公约》第3条,荷兰代表强调,荷兰支持欧洲议会发表的声明,欢迎最近几个月来在南非发生的重要变化。荷兰代表说,欧洲共同体的目标是通过和平手段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为了促进他们再三要求的重大而不可逆的变化,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将继续维持对南非当局的压力。

181. 把话题转到《公约》第4条,荷兰代表解释说,有关规定国家对代表特定正常作研究的政治研究机构的补助的法案草案,目前还在上议院讨论中。目前的暂行办法是,只有当有关的政党和团体由于其目的或活动与公共秩序不两立而被禁止时,才能取消这种补助。1989年选举时获得国会一席位的政党的研究机构将继续领取国家补助,除非法院宣布该政党或其研究机构为非法。另一方面,海牙的首席公共检察官即将根据关于该政党在1989年普选的竞赛选运动时作了种种种族主义发言的控告

而开始进行审判前调查。荷兰代表指出,1984年向警察和公共检察部发布的有关种族歧视的指示,是与刑法有关的一切政策指示中最严格者。

182. 关于《公约》第5条,荷兰代表说,在荷兰境内以增进某一特定人群的地位为目的而成立一个政党,是可能的。但并不允许这样一个政党选择一个有种族歧色彩的名称,或发表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意见。在1989年1月1日,外国人在荷兰全人口中约占4.2%,少数民族约占5.1%。少数民族的失业人数在近几年特增,主要原因为少数民族人口迅速增加,以及荷兰新移民的增加,这个情况令人警惕。目前有关于增加少数民族任职公务员的比例的各种计划,政府同时设法增进少数民族使用荷兰文的能力和他们的教育水平。降低少数民族的失业人数,是荷兰的政府的优先目标之一。

183. 荷兰代表说,与就业有关的一些作法,是以雇主联合会和工人联合会的志愿协议为依据的。各种心理测验是经过与少数民族代表进行协商以后拟订的。移民和少数民族的住房情况,常常就住房的素质,特别是都市地区住房的素质,引起问题。关于歧视问题,由于地方当局和住房公司在分配住房时的不公平案件闹到住房部的案件,一年不到一个。住房部最近就分配住房时的歧视问题举行一次独立调查,其结果将于1991年年中发表。荷兰政府正在集中力量采取肯定措施,以纠正由于白人家庭拒绝将子女送到少数民族的学生所占比例很大的学校而造成的一种局面。新的“平等待遇法案”禁止各私立学校根据种族原因进行歧视。

卡塔尔

184. 委员会在1990年8月14日第874次会议(CERD/C/SR.874)上审议了卡塔尔的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29/Add.3, CERD/C/156/Add.2和CERD/C/182/Add.1)。

185. 缔约国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引述了该国政府所提报告中的段文,并说,

卡塔尔没有为实施公约规定采取任何立法、司法或其他措施,这是因为该国的立法制度和伊斯兰教法典被认为已经足够防止并惩罚任何歧视行为。再者,卡塔尔已在国内法中订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从而加强了这层保障。不过,卡塔尔准备考虑颁布一些个别的关于歧视的法律,主要是为便利在缔约国之间就引渡被控犯种族歧视罪和这方面其他罪行的人达成协议。

186. 委员会成员感谢卡塔尔政府及其代表开启了同委员会的对话。可是,他们指出,卡塔尔没有为实施公约的规定采取任何措施是同该国加入这项国际公约时承担的义务不相一致的,因此,卡塔尔提出的报告中没有提供公约第9条所要求的情报。报告中说卡塔尔境内没有人有歧视行为,可是,从那些报告中可看出,卡塔尔人口中数代以来包括有为数甚多的外国人和移民,该国人民当中存在着一些基于人种、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的歧视现象。

18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指出,所称公约具有卡塔尔国内法的强制力量和可供法院强制执行的说法,同一项事实即卡塔尔国内法中并未订有有关惩罚种族歧视行为的具体规定,不相一致。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倘使一个人是种族歧视行为的受害者,而法律上并未确定此种行为是一项罪行,他怎么能够提起诉讼。他们并注意到如经卡塔尔法院作出判决,可以执行体罚和死刑;他们询问曾否有过一些案件,包括涉及种族歧视罪行的案件,曾对之执行过此种惩罚。他们还询问《古兰经》法律是否比其他法律为优先,卡塔尔是否确已开始制订同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的法律。

188.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卡塔尔于1986年办理的对移民工人人口调查的结果。他们要得到更多关于人口组成的资料。他们还询问工人能享受什么权利,卡塔尔政府是否准备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些关于组织工会与参加工会的自由、组织工会和从事集体讲价权利的原则的实施、及雇用和职业上的歧视行为的公约。委员会成员指出,根据劳工组织资料来源,卡塔尔是取缔工会的,该国境内存在

着外国工人和本国工人之间一些关于薪酬、工作条例及工作钟点的歧视现象。他们还要求获得关于卡塔尔归化公民不能担任公共机构职位的资料。他们更询问为何非公民进入公共场所和享受公共服务受到限制,及在自由选择职业上也受限制。委员会成员指出数项关于劳工的规定抵触公约的第5条。他们对一些报道表示关切,据这些报道说,外国工人须每周工作48小时,女性家务佣人全年每周工作7天、每天工作15小时。他们希望知道这些人是否有权携其子女进入卡塔尔一同生活,子女接受的是什么教育。根据某些指控,一些印度和孟加拉国妇女,在其本国内同卡塔尔公民结了婚,后来其丈夫将她们携回卡塔尔,在那里受到的待遇不是配偶而是仆人。

189.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问一个非阿拉伯律师可否在卡塔尔法庭内用阿拉伯文进行辩护。

190.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防止歧视曾否作为一个项目订入教育课程,学校中曾否研读有关人权的文书。

191. 卡塔尔代表说,他不同意有人在委员会中所作的关于其国内公约实施情形的指责。他重申卡塔尔政府不知悉其境内有任何对公约违反情事需要制订特别法律。

南斯拉夫

192. 委员会在1990年8月14日第874次和875次会议(CERD/C/SR.874和SR.875)审议了南斯拉夫第九份和第十份定期报告(CERD/C/172/Add.9)。

193. 在他的介绍发言中,该缔约国代表向委员会说明了南斯拉夫最近发生的重要变化,包括推行市场经济和不同形式的所有权的并存,一党制的结束,改变成多党制,社会和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并经常就公共关切的问题进行公民投票等。南斯拉夫议会通过了24个联邦宪法的修正案,并正在拟订一部新的宪法。1990年5月通过了修改南斯拉夫刑法典的法律,该法律根本上改变了以前被称为政治罪行的定义,南斯拉

夫的法律现在同其他欧洲国家的法律是一致的。南斯拉夫的人权问题受到了特别的注意,并为行使这些权利制定了新机制。该代表还提供了关于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的情况的详细资料,该省的情况最近由于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希望该省成为共和国并认为少数人有权行使自决而进一步恶化。关于南斯拉夫境内的吉普赛人的问题,他说,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了吉普赛人的法律地位,而新的宪法将把他们的请求考虑进去。在经济和文化领域内也采取了对吉普赛人有利的措施。

194. 委员会成员欢迎南斯拉夫最近的变化,特别是新宪法的宣布以及赞成联邦的人和赞成联盟的人之间已开始进行对话。但他们注意到,南斯拉夫仍然面临着严重的问题,情况仍然混淆不清,特别是在科索沃省和伏伊伏丁那省。他们因此希望知道,南斯拉夫政府计划如何解决目前的紧张局势,在此方面,他们想知道,科索沃省议会中绝大多数是否真的宣布过科索沃省应成为南斯拉夫联邦中一个独立而平等的单位。还有人问什么是伏伊伏丁那省1988年10月发生示威的原因。成员们问,特别基金拨出了多少款项来援助发展不足的地区,以及向各不同区域分发了多少款项,从而使他们能对取得了多少进展作出判断,他们问,塞尔维亚议会最近是否真的试图限制科索沃的自治权。他们还问科索沃的居民是否因为受到恫吓而被迫离开他们的地区,他们指出,任何试图基于种族的理由来改变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的人口组成的做法都是违反《公约》的。不过,他们想要知道,中央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以及停止科索沃省的议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是否绝对是暂性的。他们还要求得到该区域内阿尔巴尼亚人所占的百分比,他们的人口增长率,他们的入学水平,他们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情况以及阿尔巴尼亚人就业和失业的比例等方面的资料。还有人想知道马其顿境内保加利亚裔的人数。

195.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问,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之间关系恶化的原因,克罗地亚议会最近是否真的反对为在克罗地亚境内成立一个塞尔维亚自治区一事举行公民投票。

19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提到了南斯拉夫的刑事法把《公约》禁止

的行为当作是罪行,并注意到它们在实践中有很大的差异。他们要求得到以下资料:惩罚种族歧视行为的实际措施,对于有关政治罪行的刑法典规定的修正,对于涉嫌犯下国际大赦组织报导的政治罪行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缺乏法律保障的情况。他们是否能在由公费提供的律师的辩护下得到公平审判?“社会自行管理制度”的作用是什么,特别是在对种族歧视案件进行起诉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197.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想要知道南斯拉夫公民在购买土地方面,特别在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是否做到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南斯拉夫是否有任何以种族标准为基础的政党,如果有的话,是否有法律对防止倾向的分离的运动提供了保障,以及在形成政党方面有哪些规则。他们要求对《联邦刑法典》第1(33)条的运作情况提出澄清。他们希望得到有关新闻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目前情况的更多资料,以及想知道唯一的一家阿尔巴尼亚报纸和广播电台被关闭一事是否属实。还有人问,失业人士是否能在南斯拉夫境内自由移动,并安置在就业希望较大的地方。

198.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问,南斯拉夫是否打算作出任何改变以保证法官的完全独立。他们还想知道告上法庭的种族歧视案件的详细资料。关于第7条,有人问,鉴于门的内哥罗发生的事件,采取了哪些措施使警察对此问题更为敏感。

199. 在他的答复中,南斯拉夫的代表就南斯拉夫的社会政治制度适应导向开放市场经济制度的现代经济的各种需要的过程提供了一些新的资料。他说,选择联邦还是联盟的问题将在今年年底以前由所有共和国予以解决,如果它们无法解决,则将由公民投票加以解决。南斯拉夫政府反对任何限制或取消少数民族权利的企图,它深信,有需要保护他们和提高他们的地位。但它们不会容忍对这种保护的滥用。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的权利不一定比较小的民族更为优先。所有的少数民族的地位都应受到考虑并加以比较。他们享有某种权利,但没有自治的权利。

200. 关于科索沃自治省的情况,该代表指出,组成民族主义的党派的发展趋势正在增加,联邦政府和塞尔维亚当局都不欢迎组成旨在仅仅促进某特定民族的利益的政治团体和党派。该代表还提出了向落后地区提供经济援助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他说，国际基金的大部分信用贷款都用于开发落后地区。关于受到恫吓和迫害的阿尔巴尼亚人，该代表说，联邦当局和共和国一级的当局有责任确保这种迫害不再发生，并对已经造成的任何错误进行补救。在科索沃上街示威已被禁止，但在自治省内或在联邦共和国任何地区内自由迁移并未受到限制。阿尔巴尼亚议员宣布自治省独立一事被认为是一项不合法的行为，是对国家的领土完整的一种攻击。停止科索沃议会是一项暂性的措施；预订于1990年9月在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举行新的议会选举。科索沃人口中百分之八十是阿尔巴尼亚裔人。该代表提出资料说明了有关阿尔巴尼亚人参与该省教育体系的情况、他们在南斯拉夫其他省份的情况和他们在公共事务上的代表性。

201. 关于有关《公约》第2条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对于克罗地亚境内塞尔维亚人口实行文化自治的主张，克罗地亚当局认为没有为此问题进行的公民投票的法律根据。

202.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到1990年8月5日为止，《联邦刑法典》中许多关于反革命活动和其他政治罪行的条文已被废除。此外，南斯拉夫好几百被控告或被判处政治罪行的人最近获得了大赦。《联邦刑法典》中有关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不容忍的另一个条文最近也已被大幅度修订，而变得比较具有约束性。

203. 关于《公约》第5条，该代表提供了关于组成政党需要登记的资料，他说，到现在为止只暂时拒绝了一个政党的申请。他还提出了关于在南斯拉夫有越来越多的报纸和其他媒介的资料，他说，新闻是自由的，不会受到政府或党派的影响。

204.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承认，司法独立在南斯拉夫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不过，情况正在迅速变化。法官以往由选举和再选举产生；取消这项要求后，将可以更充分地保障司法的独立。

205. 由于他没有时间对所有问题作答，该代表最后指出，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各项重要问题包括马其顿境内的少数民族数字和以阿尔巴尼亚文出版的报纸等将在南斯

匈牙利

215. 委员会在1990年8月15日举行的第876次会议(CERD/C/SR.876)中审议了匈牙利的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7)。

216. 缔约国代表介绍该报告时强调匈牙利最近的一些改变,证实了该国对民主的坚定承诺。根据1989年10月通过的法令修订的《宪法》规定,匈牙利现在接受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章以及其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确保充分尊重,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因此,修订了许多有关定罪前假设无罪、提供补救办法、警察拘禁和审前拘禁的条件及期限的宪法规定。同样的,关于叛国罪和刑法及有关行政拘禁的刑事诉讼程序法的规定和军事法庭的管辖权的规定都作了广泛的修订。关于基于良心的反对者,迁徙自由、和设立一个宪法法庭及国会仲裁人的新法律也都已生效实施。

217. 缔约国代表说,1989年3月,匈牙利加入了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虽然已接受了一些不同来源的难民,但匈牙利从未遇到过象罗马尼亚经历的那样的难民潮涌入,他们大多是匈牙利人,多半是1987年和特别是1990年3月以来的难民潮。早在1988年就已设立了一个部会间委员会和一个特别基金来援助他们。又设立了接待中心,并立即发放了居住许可和必要的工作许可。此外,难民一到达即获得津贴。匈牙利的政策是接受所有基本权利被剥夺并申请庇护的人。

218. 关于少数民族问题,宪法保障其平等权利,使用和教导其母语问题,缔约国代表说,正在编订新法律以期特别是保持他们的认同和文化,使他们能行使其所有的权利,在国家生活中发挥充分作用。此外,在国际一级,匈牙利支持迅速通过适当机制和规章,保护民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

219.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匈牙利政府所提出的报告,并感谢缔约国代表的介绍辞。他们也表示欢迎匈牙利最近的积极改革以及政府依照《公约》第14条第1段所作的宣布。此外,大家希望取得有关匈牙利人口组成,特别是关于民族集团组成的资料,以及由于最近改革造成的新法令的资料。在这方面,大家希望就关于民族问

题的宪法规定以及区分民族与种族集团的标准,以及就关于叛国罪的刑法规定等作出解释。有成员又问到报告的编写是否事先与民族联合会有过协商,以及是否作过努力宣传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还请澄清有关大量匈牙利裔难民潮涌入以及政府关于在邻国居住的匈牙利少数民族自由行使个人和集体权利的立场。在这方面,还问到政府是否要与有关邻国缔结一项协定或如果尚未这样作,是否要根据《公约》第11条向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

220.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询及是否会有任何造福于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集团--特别是给予他们特别权利的法律措施;少数民族是否参与了目前匈牙利社会的改革;是以什么方式来承认和保存少数民族的多种语言及生活方式和文化认同;以及报告第25段提到的1988年德国人、南部斯拉夫人、斯洛伐克人和罗马尼亚人民主协会大会以后采取了何种措施。还问到,匈牙利是否认为领土完整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以及《匈牙利宪法》是否承认自决的权利。

221. 关于《宪法》第3条,委员会成员表示关切匈牙利政府最近决定接受南非外交部长以及恢复与该国的经济及贸易关系。

222. 关于《公约》第4和6条,成员们表示,对于审议期间的事实,尽管匈牙利少数民族和种族集团的数量不少,又有相当人数的难民潮,但并未作任何有关对种族歧视事项的法律或行政决定。在各邻国以犹太人、吉普赛人和越南人工人被用作替罪羊的情况下,匈牙利却没有同样的趋势是令人惊奇的。有人问到,在匈牙利,《公约》是否实施;当个人自认为受到种族歧视时是否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普通人,特别是作为少数民族的吉普赛人,是否能知道他们自己在这方面的权利;对于《公约》第4条第1段提到的罪行,在刑法中是否宣布为可处罚的罪行;最近设立的仲裁人在打击种族歧视工作中是否能发挥作用。

223.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们要求关于政府中国会和高级民政事务及新党中少数民族及种族团体的代表人数的更充分的资料。又问到,他们是否根据法律有自己组党的权利;根据1985年第1号法令,可以提供何种民族语言教育;少数民族及种族

团体的成员在就业方面是否有特殊困难。成员们进一步要求澄清匈牙利境内吉普赛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以及这个少数民族是否可能受到任何歧视。

22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问题时强调,匈牙利境内的500 000到700 000吉普赛人已与其他少数民族一样被承认为少数民族。在1988年他们的议会上,各少数民族的协会已批准了政府的新政策。然而,自新经济政策实施后,公众当局已停止向各少数民族联合会支付自动津贴。为了援助这些没有政府援助便无法生存的联合会,又设立了一个少数民族的国家秘书处。此外,经过与这些少数民族代表协商后,已草拟了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

225. 关于《公约》的第3条,缔约国代表说,新的匈牙利政府并未修改其对种族隔离的谴责。然而,为了执行一条独立和为和平服务的外交政策并照顾到所有南部非洲国家的利益,已经建立了接触,值得注意的是在外交部长一级的接触。但是与南非政府的真正关系预期要在它废除种族隔离之后。此外,他提请注意南非存在有一个人数相当大,即有20 000匈牙利人的社区,为此,政府希望保持接触。

226. 关于《公约》第4和6条,缔约国代表说,他要明确表示,政府不遗余力地努力巩固现有法律构架,优先重视人民的道德和公民教育以期保证与某些邻国相似的种族紧张不要在匈牙利发生。设立仲裁人的职位以专司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作法目前正在进行研究。

22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关于《公约》第5条的问题时说,在若干区域内,双语政策十分普遍,因为许多人对使用匈牙利语较任何其他民族语言更为熟练。在某些情况下,邻国,如南斯拉夫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即在这方面能作出可贵的贡献。在有若干少数民族的区域中,在多数学生为匈牙利人的学校中,少数民族的语言是必修的。关于少数民族的国会议席代表的问题,应该注意到的是,目前少数民族并未真正在国会中有议席,因为在368名中他们只有18名副议员--包括两名吉普赛人。因此目前正在考虑起草一个两院制的立法以使少数民族经由设立一个下议院的方式,来有效地实施其权利。

228.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吉普赛人问题时说明了吉普赛人社会中的一些不同的作法。因此,他们人口中25%已达到相当于匈牙利人口的发展平均水平,而50%人口的发展水平相当于匈牙利人社会中的最不发达阶层,而第三部分是全由勉强维生的居民组成。政府的目标是尽可能地把吉普赛人结合到社会中,并力求从吉普赛儿童作起,也就是通过入学从最能适应的年龄群体入手。

229. 最后,缔约国代表提醒委员会成员,匈牙利目前正在经历一个过渡时期,并表示遗憾他未能就某些问题作出他期望的准确的答复。但他向委员会保证匈牙利的下期报告必能参照各成员的评论描绘出更全面的图像。

多米尼加共和国

230. 委员会于1990年8月15日第876次会议(CERD/C/SR.876)上审议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一文件(CERD/C/165/Add.1)。

231. 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时说,她虽然不能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担任积极的部分,但她将把会议中的讨论内容和成员们提出的问题向自己的政府报告。

232. 总的说来,委员会对报告的简短及缺少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公约》的具体资料表示遗憾。他们表示,希望就报告中所说该国没有种族歧视存在,以及,特别是,关于《公约》第2条规定的执行情况,作出澄清。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提到在蔗糖农场中雇用的海地工人案;希望就特别是这些工人似乎受到的艰苦工作条件作出解释。此外,又希望提出关于该国人口组成的进一步资料,在这方面,还问到报告何以将黑种非洲人及其他人种分开来介绍。

233. 成员们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南非的毫不含糊的立场。

234. 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提供关于执行《公约》第5条,特别是关于少数民族儿童教育的水平的详细资料;关于这些少数民族及其所来自的国家间的关系;关于少数民族的生活状况;以及关于为能行使《宪法》第13条规定的选举权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的详细资料。

235. 最后,成员们表示希望下次的多米尼加的定期报告能载入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新西兰

236. 委员会1990年8月15和16日举行的第877和878次会议审议了新西兰合并成一份文件(CERD/C/184/Add.5)提出的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SR.877-SR.878)。

237.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这两份报告,他特别提到1989年设立的毛利事务部和伊威过渡机构。这两个机构的目的都在于加强对土著的服务。在1990年庆祝《怀坦吉条约》签订150周年时,又颁布了五项原则--《关于怀坦吉条约皇家行动的原则》,明确规定新西兰政府在落实条约时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最近新西兰政府已采取步骤,加速怀坦吉法庭审议各种指控违反《条约》的工作。公职人员的征聘政策也以该条约为依据,目前,新西兰政府各部门已采取符合两种文化的办法。《国家部门法规》也已规定毛利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在公职人员的征聘方面有平等受雇的机会。

238. 毛利人目前超过人口的12%,太平洋岛屿波利尼西亚人的后裔约占4%。种族平等是一项基本社会原则,因此,新西兰全力提倡不同种族携手并进,利用相异的文化背景丰富人民生活,并加强各民族的国家概念。不过,显然还需要想方设法,采取其他措施,达到种族平等的目标。

239. 关于《公约》第三条的执行情况,新西兰代表指出,新西兰已经执行了英联邦建议的所有措施,同时还进行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议的制裁行动。新西兰政府随时预备执行这两个机构通过的任何其他措施。

240. 委员会成员赞赏新西兰政府提出这两份依照委员会指导方针编写的详实报告,并感谢新西兰代表所作的介绍。他们称赞新西兰政府提供的全面资料,以及对目前情况所作的真实客观的评价。

241. 关于新西兰的人口组成状况,委员会成员询问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波利尼西亚人迅速增加的原因为何以及欧洲后裔所占的相应人口比例为何;新西兰人开始移居国外是否属实以及新西兰人移居国外的情况是否影响到国内人口组成;是否有大量斐济印地安人移民新西兰;如何划定一个人是毛利人的后裔;根据何项法律将一个人归入某一伊威(部落)。尽管这份报告着重提出毛利人的情况是合理的,但委员会注意到亚洲人和其他移民以及欧裔白种人的状况也不应忽略。

24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新西兰就《怀坦吉条约》在国家法律体制中的实际地位提出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怀坦吉伊威是否是《条约》的唯一受惠者,或这项《条约》是否已扩大适用到所有其他部落,如已扩大适用到其他部落,则所依据的立法为何;不同伊威之间的纷争如何解决以及部落之间的关系是否协调。关于《条约》中有关各方的“其他义务”的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毛利人对英国皇后及英国政府效忠的规定,因为这似乎指毛利人不够忠诚。关于《关于怀坦吉条约皇家行动的原则》,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为什么需要制订这些原则,并且这些原则是否同毛利人协商制订的。

243. 关于新的《权利法案》,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它与以前的《权利法案》有何分别;它与两项《盟约》等国际人权文书的关系为何;以及《权利法案》中是否载有防止歧视的规定。关于怀坦吉法庭,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1988年修正案中将多数法庭成员应来自毛利人社区的规定取消的理由;目前法庭成员中各种族的组成为何;法官如何选任以及法官是否完全独立;法庭的实际法律根据为何;在设有法庭的15年中实际审议过多少案件;和法庭根据何种因素作出裁决。关于毛利土地法院,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它的组成及作用,以及以何种方式纳入新西兰的司法系统。此外,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影响毛利人的小组制度特别是马图阿旺盖方案的进一步资料;太平洋岛屿事务部的职责;毛利事务部的行政管理;在难民和太平洋岛屿人民服务方案下所进行的活动;种族关系办事处的司法和调查程序“收紧”的意义为何。委员会注意到毛利人的失业率偏高,因此询问有这种情况的原因为何,以及已采取何种措

施减轻这种失业情况。委员会也要求提供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在公务机关和工业界担任高职的人数的资料以改善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住房条件的措施的资料。

244. 关于选举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了解毛利人目前在议会中的议员人数以及保留给他们的席次数目;他们不明白为什么新西兰政府至今尚未采用比例投票的制度,这样能更适当地使毛利人参与议会工作。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未登记的人”一词的含义。

245. 关于《公约》第三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赞扬新西兰政府决心在南非没有作出不可扭转的重大政治进展以前继续对该国实施制裁的承诺。

246.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新西兰已放弃实施难民方案中的国家配额制度,这种政策的改变将有助于改善难民情况,更加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回顾近年中曾经有“困难的年青毛利人”方案下的毛利人提出受到虐待的控诉,他们想知道适用于毛利青年的人权标准是否与其他公民相同。关于新西兰政府专门设立毛利人的公司以推动毛利人发展的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求新西兰代表就下列看法提出意见,即在理论上,根据《公约》第5条的规定,不应挑出一个种族或民族给予优惠待遇。关于孤儿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负责任的照顾”一词的含义。关于保护毛利文化的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已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毛利古物和艺术品的出口。

24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新西兰已作出努力,设法满足毛利人接受教育的权利。他们同意,如果对一个种族的这种特别待遇造成对另一种族的歧视,这种作法就有违于《公约》的精神。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两份报告极为关切政府和毛利人之间的关系,但却很少提到白种人(非毛利人)态度的改变或发展中的多种文化体制。

248.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所作的评论时指出,毛利人人口快速增加是下列几项因素即生育提高、年青人增多和寿命延长等三项因素合并的结果。这三项因素以及移民增长也适用于太平洋岛屿波利尼西亚人的人口。关于最

近从新西兰移居国外的问题，他说，新西兰的年青人，包括毛利人在内，都纷纷出国，设法在外地找到更好的经济机会。用于决定是否为毛利人后裔或属于某一部落的人的方法是自我证明。毛利土地法院有权决定谁是毛利人。毛利人不可能不属于一个部落，但毛利人与几个部落有关联，却是十分平常的事。

249. 就《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报告国代表指出，《怀坦吉条约》从未正式纳入新西兰的法律，因此，一些早期法院判决并未遵循这些原则。目前情况已经完全不同，有些人认为《条约》在法院中比《议会法》的地位更高。这项《条约》适用于所有新西兰人，包括最近的移民，因此，毛利部落不可能排除在条约规定以外。

250. 目前新西兰各毛利部落间并无敌对现象。最近毛利社区内的一项重要发展更能说明这种调和的积极关系——举行了由每一伊威代表组成的全国毛利大会。由于怀坦吉法庭审理的案件繁多，因此需要增加法庭的法官人数。目前法庭共有8名毛利法官和8名欧洲法官。由于首席法官是毛利人，因此法庭中毛利人占多数。所有新西兰人都有平等机会提出法律诉讼，上诉法院的判决对毛利土地法院也有约束力。

251. 新西兰政府不接受双重刑法制度的概念，同时决定设立单一刑法制度，并且尽量使这一制度符合文化上的要求。太平洋岛屿事务部处理太平洋岛民和居住在新西兰的太平洋岛民的后裔。毛利事务部内有毛利官员，其中包括该部部长，但该部工作人员并非一律都是毛利人。要使新西兰的经济在国际上有竞争力，就必需改组新西兰的经济。虽然这项工作影响到新西兰经济的所有部门，但报告中提到的毛利人的工业具有特别代表性，因为毛利人的社区受到特别严重的影响。新西兰政府为毛利人设立的职业训练和就业方案的目的就在于消除这种消极的影响。

252. 关于《公约》第5条，新西兰代表指出，毛利人在议会中拥有4席；并且在普选中也有人声称是毛利人的后裔。根据1986年人中普查，各种族的失业率为毛利人13.9%，太平洋岛屿波利尼西亚人11.7%，和欧洲人及其他种族5.6%。新西兰政府正设法增加毛利人和太平洋岛屿波利尼西亚人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但落实这项目标的过程至为缓慢。新西兰政府至为关切保护毛利人艺术品的问题，并且已经立法防止

非法运出毛利人的文化作品。最后，新西兰代表指出，新西兰政府目前正在审议它的文化政策。

253. 关于《公约》第7条，新西兰代表指出，泰科霍加罗方案和其他类似的毛利语方案都是毛利人根据其自身认定的文化和语言价值提出的。这项方案与新西兰政府提倡双重文化的政策并无冲突。新西兰政府决心建立一个多重文化的社会，让所有新西兰人都成为重要的社会成员，并使种族主义没有立足的余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54. 委员会在1990年8月16日第878次和879次会议(CERD/C/SR.878-SR.879)上审议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6 和CERD/C/197/Add.1)。

255.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那些报告时，先指出，该国目前局势极其复杂和艰难，然后详细叙述了《公约》的一般和具体的实施情形。他指出苏联的政治制度近几年经历了重大改变；实行民主程序和建立保证公民自由的新机制，以及权力更大程度的分立，这些都正在帮助创造一个以法治为依据的国家。关于各族人民，它们原本已有在联邦理事会中的代表权，缔约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在最高苏维埃中已提出了几项法律草案，其目的是在增进各族人民在所有该国政治机关中的代表权，其中包括有一项是关于联盟同各共和国之间权力划分的法律草案，及一项关于语文的法律草案。已设置了许多特别委员会去研究各族人民间的关系，并审查这些新法律同苏联在《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是否一致。提到《公约》第3条，缔约国代表说苏联一般性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特别反对种族隔离。苏联已一再发言赞成在南非建立一个民主国家，那个民主国家将尊重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关于这一点，苏联欢迎最近纳米比亚的解决及纳尔逊·曼德拉的释放。

256. 讲到改革的政治、立法和体制方面，缔约国代表强调说，广阔范围的民主化

进程给联盟同各加盟共和国间关系带来了严重的困难。改革和开放政策激起了各族人民的企望它们要求获得自决权和更大的文化自由。一项震动权力结构的危机,和该国所面临的经济困难,使得紧张形势愈加深重。因此,苏联政府正在致力缔结一些广阔范围的协议来稳定该国的政治局势,并替达成一项尊重全体人民的利益的共识创造必要条件。有关这一点,该国新设置了一个苏联国家主席职位,担负紧要的团结全国的任务。缔约国代表在结论中指出,该国的体制改革是朝向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但是这项改革的顺利完成将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帮助。

257.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由于苏联出现的新思潮,该国提交的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具有优质、坦率和客观的特点,成员们欢迎苏联正在迅速迈向民主化和对尊重人权给与新的重要性这些都可由苏联同委员会间的富有成果的对话得到证明。他们对苏联立法方面的许多修改表示祝贺,如允许公民可自由离国和重新入境,及祝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撤消该国对于国际法院在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内的五项国际人权文书上的强制管辖权所作的保留。这是一项重大决定,它标志着国际关系一个新时代的开始。

258. 委员会成员询问国际条约一经批准之后是否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苏联公民能否在法庭上引用这些国际条约;并询问苏联的宪法监察委员会在对一项国际条约进行批准程序之前是否核对苏联宪法同该项条约的一致;及鉴于条约地位高出法律之上,倘该委员会查得宪法同国际条约不一致,怎么处理。注意到在刑事法典中已删除所谓“政治条款”,他们询问这是否意指政治异见罪已不存在,特别是关于反苏维埃宣传或反社会的宗教活动方面。他们并要求得到更多关于一些立法措施的性质资料,那是为了管理送入精神病医院的隔离和防止这方面的虐待。他们并索取关于1990年4月3日法案执行程序的资料,那个法案是关于解决一些同一个加盟共和国要从苏联脱离有关的问题,并询问若干共和国是否也要举行该法案中规定的公民投票。成员们还要求就司法改革向委员会递送资料,以及提供有关《公约》第5条的法律和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其他法律的案文。成员们要求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最近

局势得到资料，并询问当局准备怎样去防止种族冲突的重演，那些冲突已造成许多伤亡并使大批难民涌往苏联各地。

259. 委员会成员对各共和国，特别是波罗的海共和国可行使自决权的程序及联邦权力在此事上的立场，要求得到进一步详情。委员会其他成员则认为这项问题，连同一些其他问题，不属公约范围之列，因此苏联没有必须作出答复的义务。

260.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询问已采取什么措施以保障5,000名涅涅茨人的进步及提高西伯利亚土著人民的生活水平。他们还要求得到关于迈斯基廷突厥人的起源和现况的进一步资料。

261. 关于《公约》第3条的实施，委员会成员指出，非洲国家和全世界都感谢苏联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给予的坚决支持。

26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苏联1990年4月2日通过的法律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并询问法院或当局有否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人运动帕姆雅特(Pamyat)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及莫斯科首次对一份学生报纸上一篇反犹太人文章作者提到刑事起诉的结果是什么。其次，他们询问苏联在第4条范围内怎样看待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及对种族主义运动的受害者给与什么赔偿。

263. 关于《公约》第5条的实施，委员会成员要求就迁徙自由、宗教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政治生活、以及在苏联成立一个种族性政党的可能性得到进一步详情。

264. 苏联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and 所作的评论，说，苏联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成员持建设性态度审议苏联的定期报告，苏联政府在起草新法律时将考虑到委员会中表示的有益意见。苏联社会日趋民主化的结果导致苏联政府要审查它在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形。一般说，国际文书在苏联法律上不能直接应用，不过这一点可能不久后会改变。苏联在履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方面，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新建立的宪法监察制度。新成立的宪法监察委员会将确保凡行政机关的行动和中央政府及联盟共和国通过的法律，不仅要同宪法一致，也要同苏联在国际文书下承担的义务一致。如果宪法监察委员会断定某项法律有害于公民的权利或自由，该项

法律立即失效。该委员会在审议新的关于结社自由和关于苏联公民登记的法律草案时,已经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他并告知委员会,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见定书》而进行的筹备工作几乎已告完成。

265. 讲到司法独立,苏联代表说在已往18个月已通过许多措施加强法院的独立。性政府打算施行法官训练的新程序及其他办法来阻止对法院的不法干预。关于确定一个人国籍使用的方法,他说目前一个公民的国籍渊源于其父母,不过这方面正在考虑要作出改变。关于反苏维埃宣传的罪行,他说此种活动已不是一项犯罪,目前苏联监狱内已没有一个罪犯仅是因为从事反苏维埃宣传而被定罪的。讲到自决权,苏联代表特别指出,最近通过的法律已为筹备与缔结一个新的联盟条约创造了必要条件,这个新联盟应当是根据下列概念:一个主权国家的联盟,对缔约国家的地位订有明确定义,苏联同各加盟共和国间权力的划界,苏联同各加盟共和国间的各种联系,自愿参加及互利。

266. 回答成员们提出的《公约》第4条下的问题,苏联代表说,在苏联人人可自由表示他或她的信仰和意见并可用各种方式包括报刊和新闻工具在内予以散布。苏联宪法规定任何政党,组织或运动都不得采取行动导致种族或宗教性质的歧视。根据1990年8月1日通过的关于报刊和新闻工具的新法案,任何人不得使用新闻工具来鼓吹国家、种族或宗教上的专一和不容异己。1989年有69宗涉嫌种族歧视案件。数十人已被定罪,主要是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和在中亚。讲到委员会成员提到的特别案件,他说一个名叫帕姆雅特的运动有时被其他集团利用为排斥掩护,散布反犹太人材料。过去两年半中已有逾1,400人受检举散布种族歧视;不过,依他的意见,刑事起诉必须是消除种族歧视斗争中的一项最后手段。

267. 法院所可给与的赔偿在数额上不能满足那些其亲属在种族冲突中遇害的人。必须使用政治、经济和其他措施来防止种族歧视的发生。由于种族间冲突会造成的严重后果,苏联政府已在1989年加重了对此种犯罪的处罚,特别针对一些在职务上实行或容许种族歧视的官员。

268. 关于《公约》第5条,苏联代表说苏联政府最近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履行它依该条担负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苏联政府已放宽对苏联公民短暂出国访问的规则。1989年有四百万人享受了出国旅行权利。从苏联移出的人数在1989年是235,000人。申请者中仅0.3%被拒绝移出。从今起,应公民的请求拒绝理由将以书面提供,而公民有权向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申诉。那个关于苏联公民入境或出国程序的法律草案,有可能在下届最高苏维埃会议获得通过。苏联代表说,一项废止现行关于在国内自由迁徙的限制的法令草案已经提出,最近将来将会通过。苏联代表说,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唯一能解决问题的途径是在两族团体方面肯表现善意并谋求和解。关于种族基础上成立政党一事,他说苏联宪法和新的关于社会团体的法律都订有保障,不许成立团体鼓吹种族摩擦。讲到将反对政府的人送往精神病医院隔离问题,他指出,最新通过的立法已增加了对公民的保障,非真正患病的人不大可能会被送往来精神病医院隔离。已采取了许多措施以防止当局或医院的虐待;一个无故将人送往精神病医院的官员将会受到刑事检举。缔约国代表说,估计苏联境内信仰宗教的人数是在7,000万至9,000万人之间,其中大部分是回教徒。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69. 1990年8月16日委员会第879次会议(CERD/C/SR.879)审议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15)。

270. 报告国代表介绍报告说,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本报告所依据的许多文书已经被白俄罗斯国会通过的新立法所取代。作为正在进行中的立法改革的一部分,已成立一个宪法委员会从事起草新宪法。而且最近一次最高苏维埃会议开会时已就现有的立法提出重要改革,同时将采取其他立法措施,以确保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基本规定。目前正在筹备中的立法将大大地改变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下一份定期报告将就各种新法提供详细报告。白俄罗斯代表强调两件事:白俄罗斯支持关于消

除种族隔离的国际努力,以及白俄罗斯严格遵守对南非实施的经济、外交和其他领域的制裁。

271. 委员会成员欢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报告,具备值得赞扬的准确性,表示该国与委员会维持正常对话的意愿,盼望着早日收到载有关于新立法详情的下一份定期报告。

272. 委员会成员一方面庆贺白俄罗斯政府为了确保个人的各种权利而在1988年第21号法令下采取的大胆的主动,一方面想知道曾否有过依据该决定向法院提出案件的例子,如果有的话,委员会成员希望该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里提供详情。委员会成员还问及该项决定是否包括种族歧视的案件,以及该项决定是否已适用于法院,抑或仅限于在行政一级的措施。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解决涉及侵犯各种人权的纠纷的程序资料。

273.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希望澄清一件事,即在新的《全国教育法案》下,少数民族会不会由于俄文和白俄罗斯文比其他语文优先而处于不利地位。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少数民族的政策的政策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关于:他们是否被允许自由演习各民族的语文,各族学校的功能、有没有作为先决条件的教育设施存在、他们是否必须学三种语文、他们在科学和技术教育方面的水平、有没有注意少数民族的历史、文化和宗教的教育、以及少数民族语文出版物的地位等。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政府办事时所用的语文、白俄罗斯文是不是正式的国语、以及本来说俄文的人有没有学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各种语文。委员会成员还问及,作为肯定措施方案以及作为更广泛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的定额制度是否仍旧存在,特别是在大学和白领阶级就业的场合、以及少数民族在城市一级和共和国一级的代表是否也有定额分配。

274.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白俄罗斯宪法和刑法第77条反映着《公约》第4条的精神,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该国是否正在考虑草拟关于禁止各种种族主义组织的立法,以及为了应付种族主义组织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7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欣喜在1988年第4号法令上加了新的第124

(2)条,使把健康的人关进心理治疗机构成为犯罪行为。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该法对过去的案件是否也追溯生效、有没有人依照该法受处罚过、有没有任何病人被发现属正常后从精神病病人名单上除名、以及是否已经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审查将病人从精神医院释放的可能性。委员会成员还问及为了废除关于将政治犯关在独房或劳动营的刑法曾采取过什么措施,以及这些被释放的政治犯是否被允许回到自己的家庭或以前住的地方。委员会成员问及有关被允许离开该国的犹太人家庭数、向移居国外的波兰族人有没有增加、以及是否为了满足《公约》第5(d)条所规定与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有关的义务而通过了任何法律。鉴于全苏联紧急缺乏住房,委员会成员问及白俄罗斯共和国是否以提供住房为优先事项。注意到经过修改的劳动法的重要性,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经过修改的劳动法的影响的更多资料、有无在这个新劳动法下采取过措施的任何案件、以及有关的国民有没有立即有效的补救办法可以适用等。

276. 关于《公约》第6条,与审议以前的报告时一样,委员会成员要求关于各种歧视案件的具体详情。委员会成员问及由于小错而受警察处罚的个人有没有什么补救办法、以及政府当局是否正在进行提高国民对法律的觉醒的宣告运动。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于各种人权受侵犯时有没有可适用的有效补救办法,特别是与种族歧视有关的案件、受害人可否寻觅公共检察官的帮助、以及有理由提起公诉时,公共检察官是否要负责起诉、以及在法院可否直接引用《公约》的规定。

27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缔约国代表澄清下列事项:促进对民族间差异的了解的目的,以及学习不同文化和文明是不是已经包括在学校课程里、教师们是否接受过关于各民族文化的特殊训练、以及有没有报道种族歧视现象的新闻报道。

278. 缔约国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说,为了免费学习白俄罗斯共和国正式语文——白俄罗斯文——已经有保障并采取措施为学校 and 教师做好准备。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生产足够数量的有关教科书并确保其符合新的立法。

279. 缔约国代表答复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说,虽然没有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具体立法,但他也从未听到过有关种族歧视犯罪的控诉。然而,宪法和刑法的规定包括禁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煽动种族或民族间仇恨的宣传在内。

280. 关于就《公约》第5条提出的各种问题,缔约国代表说,关于健康的人被送进精神医院的人数并无可供使用的统计数字,虽然这种数字毫无疑问地不会太多。关于这种案件的责任,要归为了犯这类罪而被控的同一群医师,虽然缔约国代表无法提供名字或就具体案件提出报告。所有从精神医院被放出来的病人都得到应得的赔偿和就业。缔约国代表无法提供已经离开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犹太人人数,但由于废除各种旅行限制,其人数可能相当多。人口普查的结果表示,在过去10年间约有23 000个犹太人离开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中相当大的比例移居到国外。住房不是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首要问题,但是住房问题很紧急,因为白俄罗斯人口中的五分之一受到切尔诺贝利灾害的影响,随之而来的重新定居使白俄罗斯现在的住房基础结构处难于容忍的地位。

281. 关于就《公约》第7条提出的问题,白俄罗斯代表说,学龄儿童比成年人较不容易染上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歧视,因此不难说儿童是没有种族歧视的。他还说,在白俄罗斯各级学校里并无任何种族冲突的证据。

282.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保证他已注意到委员们所提的一切问题,这些问题将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一次定期报告里得到全面的答复。

海地

283. 委员会1990年8月16日第879次会议审议了海地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47/Add.2)以及以综合报告(CERD/C/195/Add.1)形式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但报告国代表缺席(CERD/C/SR.879)。

284.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国没有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感到遗憾。在这方面，成员们注意到该国恶劣的经济情况，认为委员会的会议如在纽约举行，则海地代表出席会议会比较方便。

285. 委员会成员在注意到值得委员会积极称赞的报告后说，从人权角度来说，审议海地的报告尤为重要，因为该国一直受到完全与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所困扰，其中包括赤贫，农村和城市人口之间的不平等，仍待解除武装的“Tontons Macotes”（秘密警察）的活动、立即处决和酷刑包括最近对人权活动分子的攻击等引起的非常不安全状况。另一项关键问题是在即将举行的选举期间保证安全以及这些选举的正常进行，希望下一次报告详细叙述这些问题。成员们还预期该报告会载列关于该国一般情况的资料，关于海地社会人口组成的资料，关于黑人、黑白混血的人和白人之间关系的资料。成员们也很想知道在商业领域是否有某些形式的种族歧视。成员们还想进一步求证这些报告所载海地不存在《公约》第1条所定义的种族歧视的说明，他们指出，第1条的有关规定应连同《公约》第4条的规定一起阅看。

意大利

286. 委员会1990年8月17日第880次会议审议了意大利合并在一个报告(CERD/C/156/Add.1)内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以及第7次定期报告(CERD/C/182/Add.2)(CERD/C/SR.880)。

287.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说，意大利政府目前正面对着与越来越多(有时无控制的)外国移民有关的新局面。在这方面，意大利当局在种族歧视领域面对的问题可分为两类：国家领土内出现语言上的少数引起的传统问题；欧洲共同体其他国家公民的出现引起的问题；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家的公民移入引起的问题。与前两类问题有关的困难相当容易解决，与第三类问题有关的困难则较为复杂，因为除其他

外,要控制大部分来自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人进入国境很困难。该代表在叙述了非法移民的情况和政府采取的补救措施后指出,无控制的移入如超过可忍受的界限,不可避免会引起当地人的拒绝和仇外情绪。他告知委员会已通过的新立法,并说为了移民的利益,第39-1990号法律条文已以多种外文印发。根据该项法律,任何自认为在其本国受到迫害的人可根据《1951年日内瓦公约》在意大利申请庇护。

288. 委员会成员表扬意大利政府对非法移民采取的人道主义态度,即允许他们取得正当身份。他们还赞扬所提交的报告的质量。他们问,一般人特别是少数民族是否被告知意大利政府根据《公约》第14条规定发表的声明所给予他们的权利。他们要求政府提供更详尽的资料,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他们希望获得关于保护语言上的少数的立法草案的内容,以便查证该草案是否与《公约》相一致。考虑到意大利的地方种族优越感很强,成员们建议,反种族主义运动的战略应放在这种背景下,并应分为三个阶段:查明问题的性质;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最后评价所取得的进展。

289.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成员们问未有正当身份的移民工人所占比例有多大;采取什么步骤来处理所报道的过去18个月来在公共场合和私人机构发生的严重种族主义事故。为非欧洲国家的移民规定年度名额的法律是否载列各项规定,保证在处理移居要求时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在意大利,为什么制定法律,特别是保护语言上的少数的法律要花那么长时间。他们还想获得关于流浪人口地位的更详细资料,希望知道住在意大利的流浪群体是否是吉普赛人,或者其他血统的流浪群体。

290.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意大利和南非之间特别是在贸易领域的关系状况,意大利是否因纳尔逊·曼德拉的释放而计划修改其对南非的政策。

291.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为向种族主义宣传进行战斗的立法使用不足。他们要求意大利;代表团提供有关详细资料,说明向法庭起诉的种族主义歧视案件数目以及这类行为有多少被宣判有罪。

292.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表示很想获得有关《刑事诉讼法》改革的资料,他们问这项改革的第一批成果是什么。他们也很想获得关于被指控为真心实意拒绝参加罪恶战争的人的案件资料;关于临时拘押时间过长的理由以及在这方面保护不受虐待的措施的资料。还要求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关于工作权、住房权和受教育权的行使情况的资料。

293. 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审查学校课程以便提高当地社区对外国人和移民的问题的认识,他们问学校课程是否列有一门课提供有关《公约》的目的资料。老师、警官、法官和其他官员在培训过程中是否获悉有关人权的问题;私营教育机构的教学内容是否由国家监督以预防传播种族主义思想。

294. 缔约国代表指出,意大利代表团出席委员会会议,不仅是来回答问题,而且是来学习的。他说,根据意大利宪法,意大利批准的任何国际公约都是可直接适用。这就是为什么没有就种族歧视问题制定特别法律的原因。他还向委员会解释为什么立法程序出现拖延的原因。除其他因素外,这些拖延都是由于政治和宪法因此造成的。他指出,非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公民的移民工人一旦取得正当身份即与意大利工人享受同样权利,他还详细叙述了有关法律。很难汇编有关意大利说德语的人的详细统计数字。但是,上阿迪杰讲德语的少数人象几年前《镜报》的一篇文章所说,是“欧洲受最好保护的少数”,为保存其语言和文化特征而采取的解决办法经常当作榜样被人列举,特别是在哥本哈根会议上。他还向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有关意大利境内正式查明的外国人人数的按类别分列的统计资料,并说这些外国人现在共有860 000人。关于流浪群体,他说,少年犯罪现象有显著增加,令人担忧,这引起定居一地的人的不良反应。对于这种情况,唯一解决办法似乎是特别地通过教育来逐步同化这批人。

295.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代表说,意大利严格实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决定的所有制裁措施,只要南非局势没有真正改善,意大利将继续这

样做。

296.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意大利代表说,自从1987年以来,意大利法院不得不审理若干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因此,在佛罗伦萨,基于种族不容忍对13人提出刑事诉讼。该代表对委员会详细讲述了这个案件。

297.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代表说,关于临时拘押,于1989年9月生效的意大利《新刑事诉讼法》已改革了法律制度。预审程序为发现和提出证据的程序所取代,预防性拘押的时间大大缩短。但是对涉及大批人的审判的案件则有例外,例如涉及恐怖主义和黑手党的案件。这类案件所涉调查工作极其复杂,可能花两三年,但即使在这些案件里,临时拘押也不可超过四年。关于真心实意拒绝参加罪恶战争的人,宪法法院决定,文役和兵役的时间一样长:11个月。任何设法逃役的人均违反法律,当局有权采取行动。该代表还说,非欧洲移民有权与意大利籍人结婚、他们可以购买财产,只要他们是与意大利订有互惠条约的国家的公民。关于在米兰学校发生的事故,他说,这是孤立事件。虽然在学校就读的移民子女很少,但是,教育部着眼于将来,已采取意义重大的措施。在1989年9月,它印发通告指示学校校长鼓励收录这类儿童。目前正编写另一份通告,其中除其他外,还规定进行旨在发展一套多文化教育的教学试验。

298. 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缔约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小学和中学学生均要修教授人权问题的公民课。此外,在较高级别,还向法官和警察等官员提供特别课程。意大利还同联合国人权中心合作,为来自拉丁美洲的法官提供培训,不久,也将为来自非洲的法官提供培训。

喀麦隆

299. 委员会在1990年8月17日举行的第880和881次会议上(CERD/SR.880和881)审议了喀麦隆以单独一份文件提出的第8次和第9次定期报告(CERD/C/171/Add.1)。

300.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提请注意喀麦隆法律制度的最近许多变化,特别是在军事法庭组织、法律职业条例、初审法庭的权力和职权、最高法院的职务和执行判决方面的变化。因为,尽管释放了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南非还在实行种族隔离制度,喀麦隆依然坚持《公约》第3条的立场。关于《公约》第4条,她强调喀麦隆没有种族问题;相反地,喀麦隆有200个以上的部族或种族,政府保证他们享有相同的权利和福利。至于《公约》第5条所列各种权利的落实,她说,根据国家元首1990年7月20日令设立委员会审查有关公民自由的法律,而且1990年8月11日签署许多命令下令释放以前因颠覆活动定罪的囚犯。因地区而异,刑事诉讼有的根据普通法,有的根据法兰西法,正在制订的新刑事诉讼法就是打算统一这两种程序。她也说,目前正在审查喀麦隆公民必须持有出境签证的规定,而且污蔑一个人的种族或宗教依照喀麦隆刑法是应受惩罚的罪行。

301. 委员会成员满意地到喀麦隆政府遵照委员会准则(CER/C/70/Rev.1)编写提出的报告,并称赞该缔约国代表的介绍。但是,它惋惜一些直接涉及《公约》条款的资料没有载入报告。成员们希望收到1986年普查所确定的人口组成以及最近设立城市自治体和由民选市长主持的市政参议会的法令的执行的情况和国民会议代表选举的更多资料。对后一种情况,有人问十个省的省长是否仍然由联邦政府任命,或者他们现在已由民选,而且多党制度方面取得什么进展。有人索取关于保障男女平等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302.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希望收到关于确保喀麦隆较不发达地区一些少数民族充分发展和保护所采取的任何积极措施的更多资料。

303. 关于《公约》第3条,喀麦隆政府反对种族隔离的立场是受到赞扬的。

304. 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成员注意到刑法的条款似乎没有包含可能出现的所有种族歧视的情况,而在这方面不知道法庭上是否直接援用《公约》条款以驳斥行政当局。

305. 关于《公约》第5条,成员希望收到关于喀麦隆少数民族和种族享有经济和

社会权利、特别是保健、教育、宗教、传统和培训方面的更多资料。有人问包括矮小黑人和班图人在内的各种族的特性、语言和文化保存多少；这些种族在民选团体中比例如何；文盲和入学率多少；喀麦隆是实行英式还是法式教育；执行《公约》第5条时两种不同制度并存的效果如何。有人索取喀麦隆矮小黑人具体状况的更多资料，特别是在改善他们在移置地区生活条件、发展矮小黑人新村社区和进一步促使他们参与公众生活、军队、司法、行政和警察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更多资料。有人也问他们能否保存民族特性和他们是已可以入学。有人也索取难民，特别是从乍得来的难民的数目和经济与社会状况的更多资料。关于更新喀麦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有人索取下列资料：入屋搜查的法律条款；据报导根据紧急规定因妨碍公共秩序未经起诉或审判而被拘禁的若干反对政权者的状况。最后有人索取关于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公共秩序和道德而需限制言论和新闻自由的资料。

306.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希望收到喀麦隆为提高民从对《公约》条款认识而进行的各种努力的资料。

307.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说，1986年普查的结果将载入喀麦隆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不仅在城市地区，而且在偏僻地区都举办普查，因此在收集有关数据时遇到了种种困难。根据1987年市政参议员选举法，全国有39位市长。但是，省长还是由政府任命，因为根据《宪法》，国家元首有任命文官和军事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她又说，喀麦隆的议会选举是根据选区，而且在县、区和省各级举行；因此，这些选举是包含各种种族的；国家元首于1990年6月28日的讲话中宣布进一步推行更多的民主，包括解除新闻限制、实行集会自由和迁徙自由。

308. 针对有人就《公约》第4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承认，由于喀麦隆历史、政治和立法的变动，喀麦隆的刑法目前没有包含这一条所提及的所有原则。但是，他补充说，刑法第241和242条规定种族或宗教歧视的惩罚，而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将在修订刑法的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

309. 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该代表强调说，为方便教育和培训的传授，英文

和法文是喀麦隆的官方语文。而且，喀麦隆所有立法都以这两种语文颁布，《公约》也是喀麦隆法律的一部分。所有公民都平等享有医疗和教育权利。县、区、州、省都设有医院和学校，因此，这些设施是向各住区的居民开放的。她又说，政府已利用其规划制度力求喀麦隆各族和各省之间的均衡；新闻和文化部在全国各地设有办公室，安排各种文化活动、展览各种族的艺术和诗歌；喀麦隆政府昼保障矮小黑人接受教育；雅温得仍有许多难民，政府也不会违反他们的意愿将他们送还。该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防止就业方面的歧视是很难的。而且，从1974年起，喀麦隆已尽量统一殖民时期继承下来的英式和法式刑法制度。此外，新刑事诉讼令草案规定可以对骚扰证人或无搜查证进入私人房屋的警察进行刑事控诉。她提及据称不经审判被扣押的案件，强调说1990年8月11签署的法令促成释放在企图在喀麦隆发动政变期间所有被扣押的人，但是依法定罪和判刑六年以上监禁的囚犯不在此限。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

310.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自称为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一群个人，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查。在129个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中，有十四个国家已经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⁵。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如果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这种来文，则委员会不得接受这种来文。

311. 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举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有关委员会按照第14条规定进行的工作的所有文件（当事各方提出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312. 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进行工作时，可以由不多于五名委员

会成员组成的工作协助工作,就来文是否符合接受条件(第87条)或对已被宣布可予接受的来文应采取何种行动(第95条,第1款)的问题提出建议。

313. 委员会在198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工作。委员会在1985年的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1987年的第三十四届会议、1988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和1989年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按照第14条工作。委员会1988年8月10日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1/1984号来文(伊尔马兹-道根诉荷兰案)的意见。⁶

314.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第2/1989号来文(D.T.D.诉法国)。委员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缔约国,要求获得有关可否接受该来文转交该来文问题的资料和意见。

315. 根据《公约》第14条第8款,委员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其审议的来文的摘要和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意见,以及委员会本身就此提出的建议。第2/1989号来文尚未到这报告阶段。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对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号(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316. 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883号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31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了年度报告,这是根据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B(XX)号决议第15条规定提出的,它的内容包括托管理事会1988年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1988年会议上采取的行动。⁷根据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和1989年所提出的报告和其他资料,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已经载入

它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第459段。

318. 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8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就有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托管领土才非自治领土提出的建议。

319.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会议上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审查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并监测各托管领土上的有关发展。^a

320. 秘书长根据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以前作出的决定,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递了下文附件四所列的文件。

321.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核可了其三个工作组的成员的任命,以审查根据《公约》第15条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并就其审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开会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Wolfrum先生、Reshetov先生、Vidas先生和Foighel先生,以Yutzis先生为召集人;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Lechuga Hevia先生、Garvalov先生、Rhenan Segura先生、和Song先生,由Sherifis先生担任召集人;

(c) 非洲各领土

Ahmadu先生、de Gouttes先生和Ferrero Costa先生,由Lamptev先生担任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Sadig Ali女士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322. 由于取消了1990年春季届会使时间不够,所以委员会在其第883次会议上决定注意在《公约》第15条规定下提出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但是将审议工作推迟到下一届会议。

六.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323. 委员会在1990年8月8日和20日举行的第867、882和88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24.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秘书长的说明(A/44/574);

(b) 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A/44/575);

(c)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44/595);

(d) 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决议。

325. 委员会第883次会议完成了关于“在实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研究报告的订正和增订工作(CERD/1),并决定增订本将以《第一个二十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进展报告》标题印行。

326. 委员会第884次会议同意请秘书长安排于1991年8月间举行一次委员会成员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间的一日联席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交换关于防止种族歧视的意见。可将研究报告增订本(CERD/1)早在会议前分发给与会。会上讨论将以选定与会者预先准备的书面报告为基础,以反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过去的经验和审查特别的问题。现已确定两个这类问题。一个是免受种族歧视权与某些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之间的冲突。另一个是有关公民与非公民之间差别的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同意,主席应与小组委员会主席讨论联席会议的方案。

327. 委员会注意到,南部非洲在1990年前八个月期间的政治改变极其重大,向种族歧视进行的斗争可能接近一个历史性的转折点。第二个十年将于1993年终止,因此必须尽速考虑接续下去的任何方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年来在集合和

评价这一领域的经验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委员会准备在第二个十年的余下时间内和在任何接续的方案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328. 委员会认为,任何未来的方案应集中注意行动的世界性。首先,应大力促使全世界加入《公约》。其次,委员会将试行促使全世界执行。一些缔约国曾说,它们加入《公约》就是加入反对国家的种族歧视行为的运动,而它们认为自己国内没有种族歧视问题,因此不必做任何其他事。委员会设法说服它们改变看法。

329. 委员会热烈欢迎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汇编以及将其提交委员会供其审查和提出建议的计划(A/44/574,第2段)。直至收到汇编为止,不可能说将采取何种审查形式,但可以特别注意两个问题:(a) 如何将这项资料充分消化,使其对缔约国有所助益;(b) 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将委员会在《公约》执行方面的问题的经验告知缔约国。

330. 关于(a),将须考虑,为了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所指“主要法系”是什么。一个设法制订法律的国家可从研究具有类似法系国家的法律获得最大助益。委员会也欢迎制订示范立法的打算(A/44/574,第9段),认为这方面也须与“主要法系”联系起来。关于(b),这项资料须参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例予以消化。关于执行方面,可能须分别讨论不同基本权利和自由之间的冲突或优先次序;认清种族集团或类别;以及各种不同申诉程序的效力。

331. 一个相当不同的问题是自1960年代以来关于种族歧视的起因学到了什么。在选定一种补救方法以前设法作一判断,往往是必要的。例如,对原因作一构架上的审查可以解释为什么现在往往在直接和间接歧视之间划一分界。

332. 关于(b),委员会目前同缔约国代表进行口头对话。委员会的信息不见得能向那些应采取行动和必须编制下一次报告的报告国内官员充分传达。此外,委员会有时发现,必须向不同的国家传达相同的信息,因而须重复。书面通信胜过口头通信许多。《人权公报》的复刊具有价值,但就此目的而言太一般化和学术性。与人

权中心目前印行的《实况报道》类似的刊物较为合适。第一份出版物很可能是一套词汇。必须总是最注意《公约》本身的词汇，因为其用词已获愈来愈确切的立法定义，但现在各国在它们的报告中使用时形形色色的其他词语，愈来愈多使用“正面歧视”等措词，有误解之虞。即使“国籍”有时也是一个混淆的概念。可能需要更多出版物，以便将委员会的报告要求与旨在更有效地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新方案联系起来。

333. 最后，并放眼将来，委员会提请注意前任主席乔治·兰普泰先生于1990年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在联合国总部的发言。他总结说：“我们今天在顺利的情况下开会，一部分是因为我们长久以来从事的大业现在已有一些成果。确保我们的进展持续下去，人人感激。那时我们才能期望有一天一个自由、非种族的南非将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一天长久以来基于种族支配和虐待其黑人男女同胞的白人将发现在《公约》的条例内增添了国际一级上的保障，也就是他们反过来也不会受到黑人大多数的凶暴待遇。直到这一天到来，我们才真正说，沙佩维尔的烈士付出的最大牺牲并不是白费的”。

七.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XXXVIII). 关于《公约》第1条第1和4款的解释 和适用的一般建议八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缔约国有关如何认定个人为某一特别种族或一个种族集团或一些种族集团成员的资料的报告，

认为这类身份证明，如果没有相反的理由，应以有关个人的自我识别为根据。

1990年8月21日

第884次会议

2 (XXXVIII). 有关《公约》第8条第1款的适用
的一般建议九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考虑到尊重专家的独立性对保证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要的，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1款，
对于国家、组织和团体代表有对专家，尤其是那些担任国家报告员的专家施加压力的迹象表示震惊，
大力建议它们无保留地尊重其成员以个人资格任职作为公认公正独立专家的地位。

1990年8月21日
第884次会议

注

- ¹ 参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正式的记录，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决定》(CERD/SP/39)。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
- ³ 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8027)，附件三，A节。
- ⁴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2/18)，第318段。
- ⁵ 委员会执行《公约》第14条第9款所规定的职司的权限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
- ⁶ 转载于1988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附件四(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3/18))。
-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4/18)，第459段。
- ⁸ 《同上，补编第18号》(A/44/23)，第一部分，第96和第109段。

附件一

A. 截至1990年8月24日止《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129)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a	1983年8月5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 b	1988年10月25日 b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1975年8月5日 b
巴林 a	1990年3月27日	1990年4月26日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a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a	1974年8月17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果	1988年7月11日 a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a	1973年2月3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a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b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a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a	1973年4月2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a	1974年6月29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a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a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a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a	1984年5月24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月12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a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a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a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a	1971年3月1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a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a	1969年1月4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挪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a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a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a	1979年1月4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5年5月16日
圣卢西亚	1990年2月14日 b	1990年2月14日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9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b	1982年3月17日 b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a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a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b	1984年3月15日 b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a	1969年5月7日

<u>缔约国</u>	<u>批准书或加入书收到日期</u>	<u>生效日期</u>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a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a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a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9日 a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a	1972年11月26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a	1982年7月9日
也门 c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a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B. 作出《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声明交存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9月12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18日	1974年1月8日
丹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法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匈牙利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9月13日
冰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挪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2日

注

- a 加入。
- b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 c 1990年5月22日，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为一个单独的主权国家，国名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于1972年10月18日加入《公约》。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于1989年4月加入《公约》。

临时议程

1.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当选的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 (b)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大会第44/135号决议）；
6.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
7.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8. 审议按照《公约》第14条所收到的来文。
9.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1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1. 委员会1991年和1992年的会议。
12.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

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下列成员担任了会议期间审议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Banton先生

匈牙利

第十次定期报告

(CEDR/C/172/Add.7)

Ferrero Costa先生

丹麦

第八次定期报告(CEDR/C/158/Add.8)和

第九次定期报告(CEDR/C/184/Add.2)

孟加拉国

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以一份
文件提交(CEDR/C/144/Add.3)

中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CRED/C/153/Add.2)和

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179/Add.1)

国别报告员

Foifhel先生

Rhenan Segura 先生

Sadiq Ali 夫人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海地

第七次定期的报告(CERD/C/147/Add.2)和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CERD/C/195/Add.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6)和第十一次定期报告(CERD/C/197/Add.1)

卡塔尔

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CERD/C/156/Add.2)和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82/Add.1)

捷克斯洛伐克

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5)

意大利

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CERD/C/156/Add.1)和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182/Add.2)

大韩民国

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167/Add.1)和

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92/Add.1)

南斯拉夫

第九和第十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

(CERD/C/172/Add.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15)

Song 先生

约旦

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30/Add.3)和

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

(CERD/C/183/Add.1)

芬兰

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59/Add.1)和

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85/Add.1)

埃塞俄比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156/Add.3)

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CERD/C/165/Add.1)

喀麦隆

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CERD/C/171/Add.1)

Wolfrum 先生

新西兰

第八和第九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CRED/184/Add.5)

Yutzis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九和第十次定期报告,以一份文件提交(CRED/C/172/Add.4)

荷兰

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158/Add.9)和第九次定期报告(CERD/C/184/Add.4 和 Add.6)

教廷

第十次定期报告(CERD/C/172/Add.8)

附件四

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以下是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一览表:

非洲领土

文 件

西撒哈拉

A/AC.109/999/Rev.1

大西洋和加勒比领土、包括直布罗陀

安圭拉

A/AC.109/1026和A/AC.109/1035

百慕大

A/AC.109/1025, A/AC.109/1027和
A/AC.109/1028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1021

开曼群岛

A/AC.109/1019和A/AC.109/1020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AC.109/1004

直布罗陀

A/AC.109/1007和Corr.1

圣赫勒拿

A/AC.109/1016和Corr.1

蒙特塞拉特

A/AC.109/1031和A/AC.109/103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1023和Corr.1和Add.1,
A/AC.109/1024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1029、A/AC.109/1030和

A/AC.109/1034

太平洋和印度领土

美属萨摩亚

A/AC.109/1033

东蒂汶

A/AC.109/1001

关岛

A/AC.109/1017和A/AC.109/1018

新喀里多尼亚

A/AC.109/1000

皮特凯恩

A/AC.109/1015和Corr.1

托克劳

A/AC.109/1036

附件五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CERD/C/531/Add.3	葡萄牙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153/Add.1	约旦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58/Add.11	新西兰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70/Add.2	海地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79/Add.1	中国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79/Add.2	葡萄牙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82/Add.2	意大利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83/Add.1	约旦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84/Add.2	丹麦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84/Add.3	古巴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84/Add.4	荷兰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84/Add.5	新西兰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84/Add.6	荷兰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85/Add.2	伊拉克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85/Add.3	加拿大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89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初步报告
CERD/C/190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191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192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92/Add.1	大韩民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193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194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195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95/Add. 1	海地第九次定期报告
CERD/C/196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197	缔约国应于1990年递交的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ERD/C/197/Add.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十一次定期报告
CRED/C/18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 议程和说明:
CRED/C/199	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递交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RED/C/200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 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秘书长的说明
CRED/C/SR. 863-888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